

第五部分：产教融合与社会服务

编号	项目名称	支撑材料名称
5—1—1	省级以上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物证检验鉴定权限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公科发[2001]3号）
5—1—2		甘肃省公安机关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公告（甘公刑发[2008]73号）
5—1—3		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5—1—4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刑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甘公办发[2015]100号）
5—1—5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启用全省公安科技专家库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公金盾办[2015]16号）
5—2—1	省级以上培训机构建设情况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信息网络安全训练基地的通知（甘公办发[2015]95号）
5—2—2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技术侦察训练基地的通知（甘公办发[2015]96号）
5—2—3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禁毒训练基地的通知（甘公办发[2015]97号）
5—2—4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反恐训练基地的通知（甘公办发[2015]98号）
5—2—5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警犬训练繁殖基地的通知（甘公办发[2015]99号）
5—2—6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禁毒办[2016]17号）
5—3—1	省级以上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情况（校局合作）	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与全省公安实战单位校局合作的意见（甘公政治[2014]287号）
5—3—2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信息网络安全训练基地的通知（甘公办发[2015]95号）
5—3—3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技术侦察训练基地的通知（甘公办发[2015]96号）
5—3—4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禁毒训练基地的通知（甘公办发[2015]97号）
5—3—5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反恐训练基地的通知（甘公办发[2015]98号）

5—3—6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警犬训练繁殖基地的通知（甘公办发[2015]99号）
5—3—7	省级以上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情况（校局合作）	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处和警院资源共建共享框架协议
5—3—8		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和警院资源共建共享框架协议
5—3—9		省公安厅技术侦察处和警院资源共建共享框架协议
5—3—10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校局合作委员会的通知 甘警院发[2017]48号
5—4—1	近五年为企业（公安机关）培养员工数量	近五年在职民警培训统计表（2012—2016）
5—4—2		2012—2014年全省公安教育训练计划
5—4—3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禁毒办[2016]17号）
5—5	校企合作企业总数（校局合作）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甘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工作的通知（甘公政治[2004]353号）
5—6	2015—2016学年合作企业接收顶岗实习学生数	学院2013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实施计划（甘警院发[2015]47号、[2016]2号）
5—7	2015—2016学年合作企业支持学校兼职教师数	关于聘任2016、2017年度兼职教官的通知（甘警院教[2016]1号、甘警院发[2017]36号）
5—8—1	社会服务	甘肃省公安厅嘉奖令（甘公奖字[2016]11号）
5—8—2		省委省政府表彰敦煌文博会安全保卫任务成绩突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5—8—3		甘肃省公安厅表彰敦煌文博会安全保卫任务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5—8—4		警院团委、志愿服务社活动简报
5—8—5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承担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师资培训

甘肃省公安厅

6

关于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物证检验鉴定权限问题的批复

甘公(科)发[2001]3号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物证检验鉴定权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刑事技术鉴定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刑事物证检验鉴定工作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须经省级公安机关主管部门考查和考核，确定鉴定资格后方可执业。

经考查，你院报请确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开展刑事物证检验鉴定工作的资格条件，予以确认。确定冯珣、白建军在痕迹专业范围内；叶兰萍、王锦辉在文检专业范围内具有检验鉴定权；确定金鹏、商辉、杨中华在法医毒物学和微量物证专业范围内具有检验鉴定权；以上7人可以以刑事技术人员的身份，接受公安机关的聘请，参与案件现场勘查，提取和保全现场痕迹物证；按办案单位的要求进行痕迹物证的检验鉴定。确定刘东在法

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专业范围内具有检验鉴定权。以法医身份接受公安机关和其他办案单位的聘请（或委托），参与人身死亡和伤害案件的现场勘验、检查，就案件中涉及的法医学问题进行解释、制作勘验笔录和出具检验报告。确定刘君的刑事技术人员身份，可以参与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的现场勘查、保全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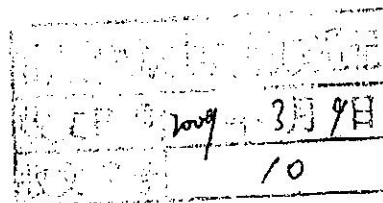
参与现场勘查，物证检验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案件侦查阶段，对案情以及物证的提取、保存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现场勘查提取的原始痕迹物证必须交由主管案件的侦查单位保存。

勘验检查笔录，检验报告，鉴定等法律文书，要求制作规范，符合专业技术标准。主办人员要签署姓名，并加盖物证鉴定机构“鉴定专用章”，方为有效证据。

随文制发“甘肃省物证技术鉴定指定单位（4）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刑事技术鉴定专用章”一枚，请遵照规定范围使用。

附件：刑事技术鉴定专用章的使用范围和刻制说明





甘肃省公安厅文件

甘公(刑)发[2008]73号

甘肃省公安机关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公告 (第2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做好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08〕165号)的有关要求,我省公安机关遵照《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公安部第83号令)和《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公安部第84号令)的规定,对2008年全省公安机关新申报、申请变更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现将已审核批准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予以公告。

一、2008年度获准登记的鉴定人资格名单:

23	张淑丽	女	主检法医师	法医检验	200828100025
24	安晓辉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26
25	刘一君	男		法医检验	200828100027
26	王建鸿	女		痕迹检验	200828200028
27	王 琪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29
28	段小军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30
29	孙晓琳	女		法医检验	200828100031
30	王彬堂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32
31	冯宇来	男		法医检验	200828100033
32	段宗明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34
33	单连颇	男	工程师	痕迹检验	200828200035
34	王学昌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36
35	周 勇	男	工程师	痕迹检验	200828200037
36	宫建堂	男	工程师	痕迹检验	200828200038
37	王 薇	女		文件检验	200828400039
38	郭仲文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40
39	张红兵	男		影像检验	200828500041
40	龚 强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42
41	刘耀华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43
42	涂午阳	男		法医检验	200828100044
43	李天彬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45
44	赵 斌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46
45	刘亮汉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47

69	杨 强	男		法医检验	200828100071
70	魏 戊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72
71	任新树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73
72	王 一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74
73	徐国述	男		法医检验	200828100075
74	范佩霖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76
75	苏小莉	女	工程师	痕迹检验	200828200077
76	徐俊平	女		影像检验	200828500078
77	高作良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79
78	何宝林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80
79	左桂林	女		痕迹检验	200828200081
80	杜玉龙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82
81	史竞楠	男	工程师	痕迹检验	200828200083
82	张杨军	男	工程师	痕迹检验	200828200084
83	陈 娜	女		法医检验	200828100085
84	张小璞	男	工程师	痕迹检验	200828200086
85	胡蔚平	女	工程师	痕迹检验	200828200087
86	杨英杰	男	工程师	痕迹检验	200828200088
87	张勇军	男	工程师	痕迹检验	200828200089
88	蔺正怀	男		法医检验	200828100090
89	陈业波	男		影像检验	200828500091
90	许银翠	女		痕迹检验	200828200092
91	敬志海	男		痕迹检验	200828200093

3、甘肃省永登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业务范围：痕迹检验鉴定（包括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整体分离痕迹、蹄迹等）。

4、白银市白银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业务范围：痕迹检验鉴定（包括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整体分离痕迹、蹄迹等）。

5、天水市麦积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业务范围：法医类检验鉴定（包括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物证）、痕迹检验鉴定（包括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整体分离痕迹、蹄迹等）。

6、甘肃省敦煌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业务范围：痕迹检验鉴定（包括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整体分离痕迹、蹄迹等）。

7、张掖市甘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业务范围：痕迹检验鉴定（包括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整体分离痕迹、蹄迹等）。

8、定西市安定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业务范围：法医类检验鉴定（包括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物证）。

9、甘肃省陇西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业务范围：痕迹检验鉴定（包括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整体分离痕迹、蹄迹等）。

蹄迹等)、理化检验鉴定包括(毒品、安眠镇静类药物、常见农药、鼠药、挥发性毒物、硝酸铵和 TNT 类炸药及其爆炸残留物)、物品和人体气味鉴别。

2、陇南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业务范围:法医类检验鉴定、痕迹检验鉴定(包括手印、足迹、工具痕迹、蹄迹等)理化检验鉴定包括(毒品、安眠镇静类药物、常见农药、鼠药、挥发性毒物、硝酸铵和 TNT 类炸药及其爆炸残留物)。

3、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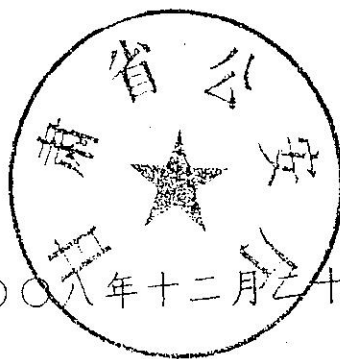
鉴定业务范围:法医类检验鉴定、痕迹检验鉴定(包括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车辆痕迹、蹄迹等)、文件检验鉴定(包括笔迹、印章、伪造货币、票据)、电子证据检验鉴定、影像资料检验鉴定。

监督电话:0931-8536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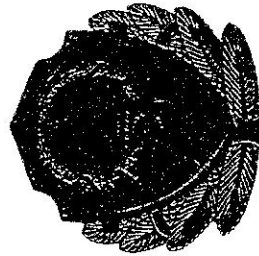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8 号

甘肃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

邮编:730030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副本)

甘公鉴字【2006】2820号

发证机关：甘肃省公安厅
发证日期：2006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11年6月30日



鉴定机构全称：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物证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冯 珣

鉴定业务范围：法医类检验鉴定、痕迹检验
鉴定、文件检验鉴定

鉴定项目：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物
证、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车辆痕迹、
整体分离痕迹、笔迹、印章、证件、票据检验、印
刷文件检验鉴定

备注：到期延续或者变更登记事项须申请重新
发证；资格注销收回本证。持证单位要接受登记管
理部门的年度考核。

甘 肃 省 公 安 厅

甘公办发〔2015〕100号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刑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为不断提升全省公安机关打击破案能力水平，立足于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历教育、在职民警培训、科学研究”三位一体的办学定位，更好发挥警院与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技术设备、人才资源的作用，提升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的科研水平，实现设备仪器、教学科研力量及成果的共享共用，经厅党委2015年7月13日研究决定，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刑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主要职责是：

1. 开展刑事科学技术重大课题研究；
2. 承担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实战实训任务；
3. 承担打击违法犯罪刑事科学技术研究任务；
4. 开展刑事侦查学术交流与合作；
5. 承担省公安厅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你院商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设立若干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甘肃省公安厅
2015年7月23日

抄送：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

甘 肃 省 公 安 厅

甘公金盾办〔2015〕16号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启用全省公安 科技专家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

根据3月30日厅党委第6次会议决定和3月31日省厅第3次专项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安科技队伍和人才储备力量建设，推动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论证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强警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公安科技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科技管理决策水平，厅金盾办会同装财处、科技处通过自荐和推荐的方式，选拔出了在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刑事技术、技侦技术、网侦技术、反恐处突装备、视频监控技术及警用装备、经济财务等方面有一定研究和专业技术水平的骨干和专家，组建了全省公安科技专家库。经报请厅领导批准，现正式启用全省公安科技专家库，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基本情况

的,专家费为每人每天 600 元人民币;其他公安科技专家(人才)每人每天 400 元人民币。不超过 4 小时按半天计算。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全省公安科技专家人才库人员明细表

2. 甘肃省公安厅专家管理制度(试行)



抄送: 本厅党委委员。

各市、州公安局, 甘肃矿区、东风场区公安局。

已入库专家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电话	专业类别	毕业学校	专业领域
1	陈西平	省厅科技处	副调研员		13919333879	安全防范技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	王振	陕西陇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	副总经理	初级工程师		安全防范技术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工程
3	库强	甘肃新网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909481379	安全防范技术		通信工程、监控系统
4	张璐平	陕西陇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	技术总监	工程师	18710769363	安全防范技术		监控系统
5	陈征海	张掖市公安局保安公司		中级	18909363688	安全防范技术	甘肃政法学院	
6	王海龙	张掖市公安局保安公司		中级	13689369908	安全防范技术		
7	王鹏	甘肃众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中级	18609361234	安全防范技术		
8	马元	苏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9803321	安全防范技术		安防(视频监控)
9	陈强	电子科技大学		工程师	13919091513	安全防范技术		安防工程、系统集成
10	赵永臣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治安系	✓	副教授	13669379001	道路交通管理技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1	段维功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治安系	✓	副教授	13993190151	道路交通管理技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2	李向丽	省厅交警局科通处			13919469888	道路交通管理技术	吉林大学	
13	靳晓强	省厅交警局车管所			13893193399	道路交通管理技术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	
14	马琪	省厅交警局科通处			13919956326	道路交通管理技术	合肥工业大学	
15	崔炳强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919009926	道路交通管理技术		
16	牛惠民	兰州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教授	18909466555	道路交通管理技术		管理科学与工程
17	何瑞春	兰州交通大学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	主任	教授	18993168306	道路交通管理技术		计算机
18	陈志雄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处长	高级工程师	13038702713	公安通信技术		计算机
19	唐永中	河西学院信息技术中心	主任	教授	13909360916	公安通信技术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	李志韬	兰州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			13399318818	公安通信技术	中共中央党校	
21	李富祥	白银市公安局			13639300000	公安通信技术	西北师范大学	
22	姜波	白银市公安局			13639300363	公安通信技术	甘肃政法学院	
23	刘小龙	平凉市公安局信息通信科			13993365900	公安通信技术	甘肃省兰州师专	
24	白希平	庆阳市公安局			13884128898	公安通信技术	西北师范大学	
25	王德芳	陇南市公安局		工程师	13993909581	公安通信技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6	魏海涛	酒泉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			18993730022	公安通信技术	甘肃省党校	
27	朱国全	甘南碌曲县公安局			13893945669	公安通信技术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	计算机
28	田立强	甘肃省计算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099166932	公安通信技术	兰州大学	
29	肖建新	省厅科技处	调研员		13639313333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经济管理
30	蔡晓霞	省公安厅装备财务处	副处长	会计师	13993158730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31	刘军	省公安厅装财处	副调研员			13919351683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财会
32	张来春	省公安厅装财处	副调研员			13993158752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财会
33	郭晋	省公安厅装备财务处	副科长			13919315666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会计学
34	赵鹏	平凉市静宁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副主任		国家计算机(二级)	18793338096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西北师范大学	
35	胡法宏	兰州交通大学	副主任		工程师	18909313912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6	赵欣源	中国科学院	教授		研究员、教授	13669398272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中国科技大学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37	刘纪元	省公安厅装财处	科长			13993159552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会计学
38	冉晓敏	省公安厅装备财务处	科长			13993101868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财务
39	党小超	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长		教授	18909315177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计算机应用
40	王联国	甘肃农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院长		教授	13893155126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计算机及应用
41	田富鹏	西北民族大学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	主任		教授	13993135858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计算机科学技术
42	马栋林	兰州理工大学信息中心	主任		副教授	13919970218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计算机应用
43	张晓河	甘肃中医学院教育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	主任		高级工程师	13919371223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计算机应用
44	付向东	甘肃政法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主任		教授	13919362681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计算机应用
45	任国军	兰州城市学院信息网络中心	主任		高级工程师	13993153080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计算机网络
46	丁源明	兰州工业学院网络中心	主任		高级工程师	13519633560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材料
47	包德辉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信息网络中心	主任		副教授	13909412322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计算机技术
48	高毅	甘肃文理学院网络管理中心	主任		高级工程师	13893113220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计算机软件应用
49	赵刚	省厅信通处				13919886166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西北师范大学	
50	陈涛	省厅信通处				13893220629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51	冯治林	省厅信通处				13993108986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兰州理工大学	
52	魏列明	省厅信通处				13993193030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兰州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53	李钧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图书馆				13099239476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兰州大学	
54	殷翔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图书馆				13993190192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西北师范大学	
55	王勇	兰州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				13399310667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甘肃省委党校	
56	凌兆鹏	兰州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				13399318852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西北师范大学	
57	刘隆	兰州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				13399318636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西北师范大学	
58	张德水	甘肃省交通网络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321212032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西北师大	计算机应用、网络工程
59	常峰	兰州博阳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13893454471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计算机应用
60	吴润德	兰州博阳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19335533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计算机技术与管理
61	程鹏飞	兰州博阳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9009696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软件开发、数据库管理
62	徐峰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高级工程师	19393156777	公安业务信息应用技术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信息系统工程

63	申立新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高级工程师	18809319363	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		
64	马志峰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高级工程师	13919117210	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		
65	樊豹	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高级工程师	13893136899	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		
66	王元奎	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高级工程师	13893302711	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		
67	徐海涛	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高级工程师	13893136580	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		
68	魏立斌	白银市公安消防支队		高级工程师	13619306119	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		
69	赵天明	陇南市公安消防支队		高级工程师	13830920886	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		
70	李建刚	天水市公安消防支队		高级工程师	18293680123	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		
71	牛翔宇	天水市公安消防支队		高级工程师	1839983900	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		
72	王保国	兰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支队长		13830853211	技侦、网侦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	
73	薛涛	省厅技侦处		工程师	13993159030	技侦、网侦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74	刘晓军	兰州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		高级工程师	13399314922	技侦、网侦	中国政法大学	
75	牛红	兰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计算机工程师		13399311151	技侦、网侦	新疆大学工学院	
76	刘长福	甘肃省金昌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支队长	支队长	13519451299	技侦、网侦	云南大学	计算数学, 电子证据检验鉴定
77	郝汝宽	甘肃省公安厅装备财务处	处长	处长	13993165519	警用武器装备技术	华东石油学院	政府采购, 装备管理
78	米平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特警支队长		13399311999	警用武器装备技术		
79	张飞虎	甘肃省警察职业学院警务技能训练部	✓	副教授	13893332725	警用武器装备技术	兰州大学	
80	李志贤	甘肃省警察职业学院警务技能训练部	✓	副教授	13399460353	警用武器装备技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1	李永康	甘肃省警察职业学院情报侦察系	✓	副教授	13919214492	警用武器装备技术	西北师范大学	
82	赵建春	甘肃省警察职业学院实训部	✓	副教授	13909310111	警用武器装备技术	中共中央党校	
83	李迎香	定西安定区公安局			13830280068	警用武器装备技术	中共中央党校	
84	杨眉	陇南成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			13519090880	警用武器装备技术	甘肃省委党校	
85	杨丽霞	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部门主任	高级工程师		其他	兰州大学	地理信息系统
86	闫加元	甘肃省信息中心	处长	高级工程师	13909311810	其他	兰州大学	计算数学
87	赵子文	兰州理工大学	处长	博士	13919809298	其他		计算机
88	曹建君	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党委书记、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其他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地理信息系统
89	徐建国	省测绘工程院	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其他	武汉大学	无人机项目负责
90	苗天宝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副局长	正高级工程师		其他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摄影测量与遥感
91	张启明	省厅审计处	副主任科员			其他	解放军理工大学	
92	鲍立尚	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其他	长安大学	空间数据库
93	刘军	甘南州合作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	科员			其他	兰州理工大学	
94	陈文波	兰州大学通信网络中心	主任	副教授	13893307558	其他		计算机网络、高性能计算
95	高宏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18919090580	其他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无线电通信、交通机电

甘 肃 省 公 安 厅

甘公办发〔2015〕95号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信息 网络安全训练基地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精神，加强公安院校自身建设，按照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历教育、在职民警培训、科学研究”三位一体的办学定位，更好发挥警院与厅网络安全保卫处技术设备、人才资源的作用，提升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的科研水平，实现设备仪器、教学科研力量及成果的共享共用，经厅党委 2015 年 7 月 13 日研究决定，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信息网络安全训练基地。

主要职责是：

1. 开展网络安全防控技术课题研究；
 2. 承担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专业教学和警务实战技能研究；
 3. 承担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技术手段研究任务；
 4. 开展网络安全技术学术研讨交流和研究；
-

5. 承担省公安厅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你院商厅网络安全保卫处设立若干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甘肃省公安厅

2015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厅网络安全保卫处

甘公办发〔2015〕96号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技术侦察训练基地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为提升全省公安机关技术侦察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技侦民警在职培训和各项实战技能，主动适应对新型犯罪行为的精准打击需要，立足于发挥好警院与厅技术侦察处技术设备、人才资源的作用，提升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的科研水平，实现设备仪器、教学科研力量及成果的共享共用，经厅党委 2015 年 7 月 13 日研究决定，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技术侦察训练基地。

主要职责是：

1. 开展侦察技术重大课题研究；
2. 承担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技术侦察方向教学研究和在职民警实战技能训练任务；
3. 承担打击重大违法犯罪技术侦察手段研究任务；
4. 承担省公安厅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你院商厅技术侦察处设立若

于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甘肃省公安厅

2015年7月23日

抄送：厅技术侦察处

甘公办发〔2015〕97号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禁毒训练基地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为提升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水平，更好发挥警院与厅禁毒处技术设备、人才资源的作用，提升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的科研水平，实现设备仪器、教学科研力量及成果的共享共用，经厅党委2015年7月13日研究决定，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禁毒训练基地。

主要职责是：

1. 开展禁毒形势和对策等重大课题研究；
2. 承担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禁毒专业教学和警务实战技能研究；
3. 开展禁毒学术研讨交流和研究；
4. 承担省公安厅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你院商厅禁毒处设立若干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甘肃省公安厅

2015年7月23日

抄送：厅禁毒处

甘公办发〔2015〕98号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反恐训练基地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为有效应对我省维稳反恐形势，不断提升全省公安机关防范打击涉恐涉暴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水平，更好发挥警院与厅反恐怖处技术设备、人才资源的作用，提升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的实战实训水平，经厅党委2015年7月13日研究决定，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反恐训练基地。

主要职责是：

1. 开展反恐怖形势和对策等重大课题研究；
2. 承担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反恐怖专业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实战实训任务；
3. 开展反恐怖学术交流与合作；
4. 承担省公安厅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你院商厅反恐怖处设立若干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甘肃省公安厅

2015年7月23日

抄送：厅反恐怖处

甘公办发〔2015〕99号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警犬训练繁殖基地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为切实加强我省警犬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工作,更好地发挥警犬技术在侦查破案中的特殊作用,实现你院与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的资源、教学科研力量及成果共享共用,经厅党委2015年7月13日研究决定,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警犬训练繁殖基地。

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省警犬的繁殖、训练工作;
2. 组织开展警犬繁育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3. 组织开展警犬品种、品系的培育,推广警犬繁育新技术、新方法、新成果;
4. 开展警犬基地学术研讨交流和研究;
5. 承担省公安厅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你院商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设立若干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甘肃省公安厅

2015年7月23日

抄送: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

2016 2 23

38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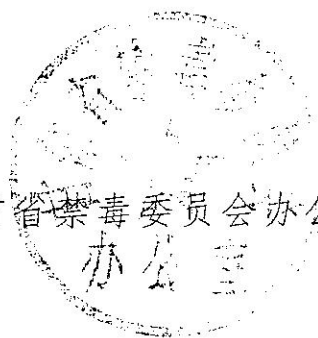
甘禁毒办〔2016〕17 号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 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现将《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教育厅

2016 年 1 月 26 日



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 教育师资培训实施方案

为提升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水平，保护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有效遏制和减少新吸毒人员滋生，根据国家禁毒委《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任务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教育厅、省禁毒办联合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建立“甘肃省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养基地”，长期培训全省学校毒品预防教育课教师。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4〕18号），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禁毒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根据青少年生理和心理特点，遵循和把握教育规律，以校园为重要阵地，以课堂教育为主渠道，通过提升教师禁毒教学水平，实现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与科学文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和法治教育的有机融合，增强青少年抵御毒品能力，进一步降低毒品的社会危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培训，使全省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教师了解国际、国

内和我省毒品形势，掌握毒品基本知识和禁毒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拓展教师视野，丰富课堂教学内容，增强教育效果，不断提高学生识毒、拒毒、防毒能力，努力实现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学校无涉毒问题发生的工作目标。

三、任务分工

全省禁毒师资培训工作由省教育厅牵头、与省禁毒办联合组织实施。省教育厅负责审定培训计划和内容，下达通知，安排、督促学校教师分批次按时参加培训，提出学习和安全要求；指导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对参训教师管理提出要求。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制定培训计划和内容，组织禁毒专业教师认真备课授课、邀请专家开展禁毒知识讲座、组织培训教师参观戒毒所和禁毒教育基地等，落实课时和内容；安排教师食宿（每人每天费用标准：住宿费65元，伙食费65元，场地费30元，培训费30元，共计190元；伙食费、场地费、培训费由省禁毒办拨付）。省禁毒办配合教育厅做好全省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实际参训教师的培训费、伙食费和场地费；制作“甘肃省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养基地”牌匾；做好其他协调工作。教师所在单位承担教师培训期间的住宿费和往返路费。

四、培训时间及方式

全省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课教师每3年轮训一次，每年培训2000至3000人。2016年培训30期，每周培训一期，每期安

省禁毒办每人每天拨付125元，住宿费和往返路费由参训教师单位凭票据报销。

排4天课程，周一报到，周二至周五上课，周六返回。每期培训70至100人（根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培训住宿情况确定）。培训采取专业教师授课与专家讲座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均由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组织实施。高等院校毒品预防教育课教师也可参加培训，由省教育厅统一安排，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统一管理，执行同一标准。

五、2016年培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6年1月，制定《全省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月，按照《方案》省禁毒办制作“甘肃省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养基地”牌匾，制定揭牌仪式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3月1日至10日，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按照培训计划和内容，安排禁毒专业教师认真备课，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教育厅下发培训通知。

第三阶段：3月14日（周一）第一批培训教师报到，15日上午举行揭牌仪式、开学典礼，邀请有关领导讲话，正式上课，19日（周六）上午培训结束返回。第二批21日（周一）报到，依次进行。

六、培训要求

（一）按照任务分工，明确职责，定人定岗，靠实责任。

（二）加强联系，及时沟通，密切配合。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承担具体教学任务，要及早作出安排，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积极

2016年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计划

期数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备注
1	3月14日-3月19日	70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兰州市城关区大沙坪左家湾169号)	每周一报到， 周二至周五上课， 周六返回。
2	3月21日-3月26日	70		
3	3月28日-4月2日	70		
4	4月4日-4月9日	70		
5	4月11日-4月16日	70		
6	4月18日-4月23日	70		
7	4月25日-4月30日	70		
8	5月2日-5月7日	70		
9	5月9日-5月14日	70		
10	5月16日-5月21日	70		
11	5月23日-5月28日	70		
12	5月30日-6月4日	70		
13	6月13日-6月18日	70		
14	6月20日-6月25日	70		
15	6月27日-7月2日	70		
16	9月5日-9月10日	70		
17	9月19日-9月24日	70		
18	9月26日-10月1日	70		
19	10月10日-10月15日	70		
20	10月17日-10月22日	70		
21	10月24日-10月29日	70		
22	10月31日-11月5日	70		
23	11月7日-11月12日	70		
24	11月14日-11月19日	70		
25	11月21日-11月26日	70		
26	11月28日-12月3日	70		
27	12月5日-12月10日	70		
28	12月12日-12月17日	70		
29	12月19日-12月24日	70		
30	12月26日-12月31日	70		
说明	一、2016年上半年3月14日至7月2日举办15期，下半年9月5日至12月31日举办15期，共30期。 二、6月6日-11日、9月12日-17日、10月3日-8日三周因逢“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放假调休，暂停办班，其它节日正常进行。			

甘 肃 省 公 安 厅

甘公政治〔2014〕287号

关于加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与全省公安 实战单位校局合作的意见

各市、州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省厅党委《关于加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建设的决定》（甘公委发〔2013〕2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训练工作，整合优化教育训练资源，推进全省公安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现就加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甘警院”）与全省公安实战单位校局合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甘警院教师与基层公安业务骨干双向交流机制

1、建立教师实践锻炼制度。甘警院教师定期到公安机关实战单位进行实践锻炼。专业教师每年到公安业务部门实践锻炼不少于20天，公安基础课教师每年到公安业务部门实践锻炼不少于15天。

2、建立业务骨干驻校制度。从公安实战单位选聘业务骨干到甘警院定期担任驻校教官，从事教学、训练、科研工作。选聘的驻校教官从在职基层副职领导干部、业务骨干或退居二线

的基层领导干部中产生，要求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能力。驻校教官聘任时间根据教学需要确定，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自愿，经所在公安机关和学校同意，可适当延长聘任时间。主要职责包括为民警培训和学历教育授课、参与培训和学历课程研发、联系实战单位与甘警院协作、参与培训学员的管理。

3、完善兼职教官任教制度。从全省公安机关教官库中选聘教官到甘警院作为兼职教官，担任在职民警培训教学任务。根据全省公安教育训练年度计划和教学任务，按照全省公安机关教官聘任管理规定，在全省公安机关选拔一定数量的优秀兼职教官，为各类培训班授课，提高民警训练针对性。

4、建立教师教官定期进修培训制度。省厅政治部与甘警院共同制定年度教师进修计划，确定进修人员和研修方向，到专业对口的全国高等院校进修学习，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定期组织教师和教官开展专题培训和教学交流，促进公安理论与实战的融合。通过专业研修、知识技能更新培训、示范授课、考察交流等方式，提高教师和教官的教学水平，推进全省公安队伍教育训练质量的提高。

二、完善甘警院与公安实战单位的协作机制

5、建立甘警院与省厅相关部门的协作制度。根据甘警院各系部教学特点和省厅各部门工作职责，按照业务对口原则，建立省厅相关部门与学院教学系部协作制度。协作双方要围绕公

安工作重点、难点和公安专业人才培养，共同开展专题调研、课题攻关、研发民警训练课程等活动。省厅相关业务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专业会议要请定点协作的学院教学系部人员参加，开展典型案例分析、专题调研、专项工作、起草规范性文件、编写工作手册等要请学院相关教学系部人员参与。学院开展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要请协作单位参加。

6、建立甘警院与各地公安机关的协作制度。各市州公安机关确定 1 个以上县级公安机关或市州公安局内设机构，作为甘警院开展实践锻炼、教学调研、学生实习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甘警院发挥教学为实战服务的作用，针对基层实战单位的实际需要，定期组织优秀教师到基层实战单位开展送教活动，每年组织学生开展校外实习。各级公安机关实战单位与甘警院加强交流研讨，及时传递公安工作的最新信息、最新要求、最新经验和学院学科体系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计划、教学科研计划、教学改革动态，共同分析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学院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及教学科研现状，掌握公安实战需求和教学需求，共商对策，不断推进公安实战单位与学院的联系协作。

7、建立公安实战教学资料搜集分析机制。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协助甘警院开展公安实战资料的搜集和分析，充分发挥学院在民警教育培训中的主力军作用，及时吸收、转化公安实战经验、成果，推广案例教学，努力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在遵循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甘警院教学需

的实战教学资料，由省厅有关业务部门协调相关实战单位提供，由学院与实战单位完善相关手续。甘警院要密切关注公安实战单位的最新工作动态，主动掌握、跟踪、分析和研究公安实战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收集整理公安工作最新经验、成果，并将其运用于公安队伍教育培训中，为公安实战提供理论指导。在不涉密的情况下，甘警院可协商省厅相关业务部门开通信息化应用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三、加强对校局协作的组织保障工作

8、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校局互动工作由省厅政治部牵头，甘警院、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各部门、警种分工负责，各单位“一把手”为主要负责人，制定年度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教师实践锻炼规划和驻校教官需求均由学院于上一年年底提出，实践锻炼老师和驻校教官由省厅政治部协调安排，甘警院办理聘任等相关手续。送教到基层工作由各市州公安局根据需求，商甘警院确定。

9、明确导向，落实保障。各级公安机关和甘警院制定校局协作激励保障机制，在经费使用、职务聘任、晋升级级等方面明确导向。把教师参加公安实践锻炼、课题攻关、科研项目的情况与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晋升级级相结合；把民警参与驻校教学、课题攻关、科研项目的情况纳入工作考核范围。教师和民警参与校局协作的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职务聘任、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实践锻炼教师和驻校教官原单位福利

待遇不变，并同等享受对方单位的食宿及相关补助，其他待遇及差旅费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10、强化管理，严格考核。省厅将各单位开展校局协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加强督促检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甘警院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安排，落实责任和进度，强化跟踪考核。教师和教官在锻炼和任教期间的考核由原工作单位和锻炼单位、任教单位共同进行。教师参加公安实践锻炼的考核以所在锻炼单位考核为主，选聘教官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任期考核，以学院考核为主。教师和教官在锻炼和任教期间的工作表现记入个人档案，并按工作情况和有关规定，及时给予奖惩。



抄送：厅党委委员，

厅属各单位。

甘 肃 省 公 安 厅

甘公办发〔2015〕95号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信息 网络安全训练基地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精神，加强公安院校自身建设，按照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历教育、在职民警培训、科学研究”三位一体的办学定位，更好发挥警院与厅网络安全保卫处技术设备、人才资源的作用，提升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的科研水平，实现设备仪器、教学科研力量及成果的共享共用，经厅党委 2015 年 7 月 13 日研究决定，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信息网络安全训练基地。

主要职责是：

1. 开展网络安全防控技术课题研究；
 2. 承担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专业教学和警务实战技能研究；
 3. 承担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技术手段研究任务；
 4. 开展网络安全技术学术研讨交流和研究；
-

5. 承担省公安厅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你院商厅网络安全保卫处设立若干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甘肃省公安厅

2015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厅网络安全保卫处

5. 承担省公安厅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你院商厅网络安全保卫处设立若干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甘肃省公安厅

2015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厅网络安全保卫处

甘公办发〔2015〕96号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技术侦察训练基地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为提升全省公安机关技术侦察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技侦民警在职培训和各项实战技能，主动适应对新型犯罪行为的精准打击需要，立足于发挥好警院与厅技术侦察处技术设备、人才资源的作用，提升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的科研水平，实现设备仪器、教学科研力量及成果的共享共用，经厅党委2015年7月13日研究决定，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技术侦察训练基地。

主要职责是：

1. 开展侦察技术重大课题研究；
2. 承担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技术侦察方向教学研究和在职民警实战技能训练任务；
3. 承担打击重大违法犯罪技术侦察手段研究任务；
4. 承担省公安厅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你院商厅技术侦察处设立若

干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抄送：厅技术侦察处

甘 肃 省 公 安 厅

甘公办发〔2015〕97号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禁毒训练基地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为提升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水平，更好发挥警院与厅禁毒处技术设备、人才资源的作用，提升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的科研水平，实现设备仪器、教学科研力量及成果的共享共用，经厅党委2015年7月13日研究决定，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禁毒训练基地。

主要职责是：

1. 开展禁毒形势和对策等重大课题研究；
2. 承担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禁毒专业教学和警务实战技能研究；
3. 开展禁毒学术研讨交流和研究；
4. 承担省公安厅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你院商厅禁毒处设立若干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甘肃省公安厅

2015年7月23日

抄送：厅禁毒处

甘 肃 省 公 安 厅

甘公办发〔2015〕98号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反恐训练基地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为有效应对我省维稳反恐形势，不断提升全省公安机关防范打击涉恐涉暴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水平，更好发挥警院与厅反恐怖处技术设备、人才资源的作用，提升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的实战实训水平，经厅党委2015年7月13日研究决定，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反恐训练基地。

主要职责是：

1. 开展反恐怖形势和对策等重大课题研究；
2. 承担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反恐怖专业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实战实训任务；
3. 开展反恐怖学术交流与合作；
4. 承担省公安厅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你院商厅反恐怖处设立若干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甘肃省公安厅

2015年7月23日

抄送：厅反恐怖处

甘公办发〔2015〕99号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警犬训练繁殖基地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为切实加强我省警犬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工作,更好地发挥警犬技术在侦查破案中的特殊作用,实现你院与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的资源、教学科研力量及成果共享共用,经厅党委2015年7月13日研究决定,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警犬训练繁殖基地。

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省警犬的繁殖、训练工作;
2. 组织开展警犬繁育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3. 组织开展警犬品种、品系的培育,推广警犬繁育新技术、新方法、新成果;
4. 开展警犬基地学术研讨交流和研究;
5. 承担省公安厅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你院商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设立若干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甘肃省公安厅

2015年7月23日

抄送: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

呈请厅领导审批
甘肃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处
2015年8月19日

甘肃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处和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资源共建共享框架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甘肃省公安厅关于筹备建立“甘肃警察学院”的实施意见》（甘公发〔2015〕26号）精神，建立健全甘肃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处（以下简称网安处）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甘警院）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现科研力量、仪器设备及科研成果的共享共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提出各自需求的基础上，经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建设目标

按照省公安厅党委提出的“全警办教育”和“合力育人才”的工作思路，集中网安处和甘警院的仪器设备、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建立健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公安业务与教学科研紧密结合，既全面提升甘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和服务实战的能力，又不断提升公安信息网络安全理论研究和服务公安实战的能力。同时，通过相互支持配合，联手合作攻关，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实战相融合，形成一批在国内或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和实际应用价值的教学、科研成果，发挥“一加一大于二”的效应，共同为全省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服务。

二、内容和方式

（一）共建信息网络安全训练基地

1. 双方共建全省公安信息网络安全训练基地（甘肃警察职业

(五) 双方工作人员在完成各自工作的前提下, 有义务按照对方请求协助做好相应工作, 享有对方工作人员同等待遇。

(六) 双方合作过程中应当事先对产生的费用等作出明确约定, 约定不明确的费用由工作归属方承担, 属于共同的工作, 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七) 双方在共建共享工作中互相负有保密义务, 对于知晓的对方单位的保密事项不得对外泄露。

五、其他事宜

(一) 双方在共建共享工作中, 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 依据此协议协商制定具体事项的共建共享方案或办法。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共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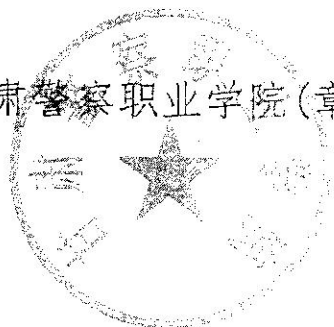
甘肃省公安厅网安处(章)



负责人(签字):

段龙山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章)



负责人(签字):

段龙山

2015年8月13日

8.6
呈请审批
8.5
8.3

王同是

甘肃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和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资源共建共享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甘肃省公安厅关于筹备建立“甘肃警察学院”的实施意见》（甘公发〔2015〕26号）精神，建立健全甘肃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以下简称刑鉴处）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甘警院）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现科研力量、仪器设备及科研成果的共享共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提出各自需求的基础上，经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目标

按照省公安厅党委提出的“全警办教育”和“合力育人才”的工作思路，集中刑鉴处和甘警院的仪器设备、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建立健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公安业务与教学科研紧密结合，既全面提升甘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和服务实战的能力，又不断提升刑鉴处理论研究和 service 公安实战的能力。同时，通过相互支持配合，联手合作攻关，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实战相融合，形成一批在国内或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和实际应用价值的教学、科研成果，发挥“一加一大于二”的效应，共同为全省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服务。

二、内容和方式

（一）仪器设备

定,约定不明确的费用由工作归属方承担,属于共同的工作,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七)双方在共建共享工作中互相负有保密义务,对于知晓的对方单位的保密事项不得对外泄露。

(八)双方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和技术开发成果的归属、署名、应用、利益分配等,按照双方事先的约定执行,没有约定和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宜

(一)双方在共建共享工作中,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依据此协议协商制定具体事项的共建共享方案或办法。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共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甘肃省公安厅刑鉴处(章)

负责人(签字):

王国建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章)

负责人(签字):

段龙山

2015年8月6日

7/8
量读研所
8.7
8.6

甘肃省公安厅技术侦察处和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资源共享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甘肃省公安厅关于筹备建立“甘肃警察学院”的实施意见》（甘公发〔2015〕26号）精神，建立健全甘肃省公安厅技术侦察处（以下简称技侦处）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甘警院）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现科研力量、仪器设备及科研成果的共享共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提出各自需求的基础上，经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目标

按照省公安厅党委提出的“全警办教育”和“合力育人才”的工作思路，集中技侦处和甘警院的仪器设备、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建立健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公安业务与教学科研紧密结合，既全面提升甘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和服务实战的能力，又不断提升技侦处理论研究和 service 公安实战的能力。同时，通过相互支持配合，联手合作攻关，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实战相融合，形成一批在国内或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和实际应用价值的教学、科研成果，发挥“一加一大于二”的效应，共同为全省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服务。

二、内容和方式

（一）共建技侦训练基地

1. 双方共建全省公安技术侦察训练基地（甘肃警察职业学

(五) 双方工作人员在完成各自工作的前提下, 有义务按照对方请求协助做好相应工作, 享有对方工作人员同等待遇。

(六) 双方合作过程中应当事先对产生的费用等作出明确约定, 约定不明确的费用由工作归属方承担, 属于共同的工作, 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七) 双方在共建共享工作中互相负有保密义务, 对于知晓的对方单位的保密事项不得对外泄露。

五、其他事宜

(一) 双方在共建共享工作中, 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 依据此协议协商制定具体事项的共建共享方案或办法。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共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甘肃省公安厅技侦处(章)

负责人(签字): 郑红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章)

负责人(签字): 段龙山

2015年8月6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甘警院发〔2017〕48号

关于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院局合作委员会组织机构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等六部委《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公安部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意见》、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院校和训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与公安实战单位院局合作的意见》和《全面推进“厅院一体化”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战化教学训练特色，提高教学训练水平和公安科研能力，培养合格公安专业人才，结合我省公安工作发展实际和学院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依据学院《院局合作委员会章程》，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甘肃警察职业学院院局合作委员会。

院局合作委员会是学院与公安机关开展合作工作的指导决策、监督议事机构，接受学院党委领导。

一、组成和工作机构

主任委员：任尔昕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委员：李岁来 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苗发 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刘琳丽 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教授

杨力刚 学院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卢建军 学院党委委员、培训中心主任

徐捷 学院党委委员、警犬技术指导处处长

杨彦湖 兰州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阎平 嘉峪关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王军 金昌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王久春 白银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宋心涛 天水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周志功 酒泉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张明 张掖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柴玲 武威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

任志义 定西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江华 陇南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侯和平 平凉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刘志刚 庆阳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李云平 临夏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王 宏 甘南州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李 骥 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
叶兰萍 学院情报侦察系主任、副教授
冯 珣 学院刑事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安福强 学院治安系主任、教授
张 文 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
马文新 学院基础部主任
张飞虎 学院警体部主任、教授
杨中华 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
白建军 学院实验实训部主任、副教授
殷 翔 学院图书馆馆长、副教授

院局合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刘琳丽

副主任：李 骥 白建军

二、工作职责和制度

院局合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工作内容依照《院局合作委员会章程》执行。主要职责是：研究审议院局合作有关制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研究审议院局合作协议签署、工作落实、督导检

查等重大事项，为学院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院局合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委员召集，办公室负责组织承办。参会人数须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抄送：学院党委成员。

各市州公安局。

公安院校在职民警培训工作总结表

附件 2:

单位: _____ (公章)

审批人:

审核人: 任尔昕

专门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级别	培训机构编制数量	培训机构实有人数	培训机构建筑面积	培训机构师资数量	专职实战教官数量	兼职教官数量
培训中心	正处级	12	12	22.27 万平方米	286	10	25

近五年开展培训工作情况										
年份 项目	警种专业培训		新警培训		晋升及领导干部培训		外警培训		小计	
	期数	人次	期数	人次	期数	人次	期数	人次		
2012	11	1287	3	432	3	263	0	0	17	1982
2013	18	1461	3	501	4	584	0	0	25	2546
2014	21	1605	4	567	5	706	0	0	30	2878
2015	24	2263	5	638	6	789	0	0	35	3687
2016	29	3409	4	1348	6	1010	0	0	39	5957
合计	103	10025	19	3486	24	3352	0	0	146	17050

填表人: 卢建军

联系电话: 0931-5683308

填表时间: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2 年 1 至 12 月份培训班统计表

类 别	名 称	主办 单位	时 间	天 数	人 数
警 衔 班	1 全省公安机关第 85 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3.12-4.2	23	152
	2 全省公安机关第 86 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3.19-4.11	24	149
	3 全省公安机关第 87 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4.9-4.5	25	139
	4 全省公安机关第 88 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4.16-5.11	25	162
合 计					602
新 警 班	5 全省公安机关第 36 期新警初任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10.10-11.23	45	141
	6 全省公安机关第 37 期新警初任训练班		10.15-11.28	45	141
合 计					282
教 官 班	7 全省公安机关第 7 期警务实战教官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5.5-5.20	15	69
	8 全省公安机关第 8 期警务实战教官训练班		5.23-6.8	15	62
	9 全省公安机关第 9 期警务实战教官训练班		6.11-6.26	15	64
	10 全省公安机关第 10 期警务实战教官训练班		6.27-7.12	15	62
	11 全省公安机关第 11 期警务实战教官训练班		9.7-9.22	15	65
	12 全省公安机关第 1 期业务理论教官训练班		6.15-6.19	5	94
	13 全省公安机关第 2 期业务理论教官训练班		6.20-6.26	5	91
合 计					507
业 务 班	14 全省公安机关网上执法办案和考评监督系统应用培训班	法制处	3.12-3.18	7	155
	15 电信诈骗犯罪案件侦查破案协作平台应用培训班	刑侦处	3.19-3.21	3	50
	16 全省公安档案工作培训班	办公室	4.5-4.8	4	150
	17 新版全省重大刑事案件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培训班	刑侦处	4.6-4.7	2	30
	18 全省公安密码干部培训班	办公室	4.12-4.15	4	120
	19 全省文物犯罪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培训班	刑侦处	5.7-5.9	3	35
	20 全省公安机关警务督察民警培训班	督察处	5.13-5.18	6	140

业务班	21	全省缉毒侦查工作会议暨缉毒业务培训班	禁毒处	5.15-5.19	5	130
	22	全省公安统计工作培训班	办公室	5.22-5.24	3	120
	23	陇南市治安系统内勤及派出所档案管理员培训班	陇南市公安局	5.24-5.28	5	165
	24	全省公安信访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培训班	信访处	5.28-5.31	4	130
	25	全省打黑除恶业务训练班	刑侦处	6.4-6.8	5	130
	26	全省公安机关法医 DNA 检验鉴定技术训练班	刑鉴处	6.9-6.14	5	120
	27	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及甘肃公安财务管理平台培训班	装财处	6.27-6.29	3	122
	28	全省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信息监控及舆情导控业务培训班	网监处	6.28-7.2	5	140
	29	全省公安机关痕检现场勘查技术培训班	刑鉴处	7.1-7.10	11	117
	30	全省公安机关网络案件侦查训练班	网监处	7.3-7.10	5	100
	31	全省公安机关电子政务应用培训班	办公室	9.2-9.5	4	40
	32	全省公安科技管理与安防业务培训班	科技处	9.4-9.8	5	135
	33	全省公安技侦综合业务培训班	技侦处	9.6-9.16	10	130
	34	全省公安机关警用新装备使用培训班	装财处	9.17-9.19	3	50
	35	陇南市公安机关辅警人员培训班	陇南市	9.20-9.28	10	148
	36	全省公安机关国保业务培训班	国保处	9.23-9.27	5	120
	37	全省公安信息化应用推广服务队培训班	信通处	11.26-12.2	7	136
合计						2713
语言班	38	全省公安机关少数民族语言业务骨干培训班	政治部甘警院	3.5—12.31	106	62
培训班总期数		37	培训总人数		4166	
备注						

2013年上半年培训班统计表

类别	名称	主办单位	时间	带班班主任	天数	参训人数
警衔班	1 全省公安机关第89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政治部甘警院	3.10-4.3	张永斌、李永康	25	112
	2 全省公安机关第90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3.10-4.3	尹金刚、宋博	25	77
	3 全省公安机关第92、93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5.06-5.30	张永斌	25	131
	4 全省公安机关第91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6.13-7.07	安华、李永康	25	120
小计						440
教官班	1 全省公安机关第12期警务实战教官训练班	政治部甘警院	4.08-4.23	张永斌	16	60
	2 全省公安机关第13期警务实战教官训练班		5.02-5.17	王旺增	16	62
	全省公安机关第14期警务实战教官训练班					
小计						122
业务班	1 庆阳市西峰公安分局文职人员培训班(第一期)	庆阳	3.4-3.13	安华、宋博	10	100
	2 全省公安机关刑事诉讼法培训班	省厅法制总队	3.25-3.29	安华、李永康	5	156
	3 全省刑侦部门刑诉法培训班	五处	4.19-4.23	尹金刚、王旺增、宋博	5	240
	4 榆中县公安局应急处突训练班	榆中县公安局	4.23-4.28	安华	6	50
	5 第三期全省公安民警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班	厅政治部	5.02-5.21	李永康、宋博	20	126
	6 全省公安审计实务培训班	厅审计处	5.07-5.10	尹金刚	4	44
	7 厅机关民警第一期轮训班	厅教育处	5.19-5.24	安华、尹金刚	6	110
	8 全省办理刑事案件程序培训班	经侦处	5.21-5.25	王旺增	5	108
	9 全省公安机关技侦业务培训班	省厅十二处	5.26-6.01	李永康	7	100
	10 厅机关民警第二期轮训班	厅教育处	5.26-5.31	安华、尹金刚	6	110
	11 全省公安机关新媒体舆论引导工作培训班	厅政治部	5.27-5.31	宋博	5	52
	12 全省公安机关监所所长培训班	厅十三处	5.30-6.04	安华、王旺增	6	161
	13 全省公安“DQB”系统应用培训班	厅情报处	6.04-6.08	宋博	5	130

2013年第二学期培训班统计表

类别	名称	主办单位	时间	天数	人数	班主任
业 务 班	1 全省情报业务培训班	情报处	7.14-7.15	2	60	李永康
	2 全省技侦相关业务及规范执法培训班	技侦总队	9.11-9.15	5	62	张永斌
	3 全省公安反邪情报业务培训班	反邪教总队	9.12-9.15	4	140	安华
	4 全省刑侦两个信息系统和反拐打拐工作培训班	刑警总队	9.16-9.17	4	150	王旺增
	5 全省指纹识别信息系统管理培训班	刑鉴处	9.22-9.27	6	150	尹金刚
	6 全省公安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暨业务培训	信访处	9.24-9.27	4	160	张永斌
	7 全省公安机关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证系统培训班	边防局	9.26-9.27	2	22	王旺增
	8 全省公安机关民警“按需申领”培训班	装财处	9.26-9.28	2	120	安华
	9 全省公安信息化应用推广服务队培训班	信通处	10.9-10.14	5	130	尹金刚
	10 全省公安机关边境法制业务培训	边防局	10.15-10.18	3	19	王旺增
	11 全省公安装备资产管理服务平台培训	装财处	10.14-10.19	6	35	尹金刚
	12 全省公安机关机要干部持证上岗培训	办公室	11.6-11.9	4	85	尹金刚
	13 全省公安机关射击比赛班	教育处	11.1-11.17	17	138	王旺增
	14 全省公安机关反恐怖业务培训	反恐总队	11.19-11.23	5	150	尹金刚
	15 全省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鉴定培训	刑事技术鉴定处	11.25-11.30	6	210	安华
	16 泰康人寿业务员培训班（一期）	泰康公司	11.16-11.18	3	60	张永斌
	17 泰康人寿业务员培训班（二期）	泰康公司	11.23-11.25	3	45	张永斌
	18					
	19					
	20					
	21					

2014 年警院培训班统计表

类 别		名 称	主办 单位	时 间	天数	人 数
警 衔 班	1	全省公安机关第 94 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刑侦班）	政治部 甘警院	3.6-3.30	25	118
	2	全省公安机关第 95 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治安班）		6.8-6.23	15	137
	3	全省公安机关第 96 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侦查班）		9.11-9.26	15	112
	4	全省公安机关第 97 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治安班）		5.5-5.29	25	142
	5	全省公安机关第 98 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交警班）		6.3-6.18	15	127
	6	全省公安机关第 99 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综合班）		9.12-9.27	15	104
小计						740
教 官 班	1	全省县级公安机关武器警械使用专项训练教官培训班（第 14 期）	政治部 甘警院	4.20-4.25	6	105
	2	全省县级公安机关武器警械使用专项训练教官培训班（第 15 期）		5.4-5.9	6	110
	3	全省县级公安机关武器警械使用专项训练教官培训班（第 16 期）		5.11-5.16	6	110
	4	参加全国公安机关第二届警务实战教官技能比武集中训练班		10.8-11.20	45	15
小计						340
厅 机 关 班	1	第一期厅机关执法勤务部门武器警械使用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5.25-5.30	6	89
	2	第二期厅机关执法勤务部门武器警械使用训练班		6.3-6.8	6	81
	3	第三期厅机关执法勤务部门武器警械使用训练班		6.9-6.14	6	74
小 计						244
新 警 班	1	全省公安机关第 39 期新警初任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3.5-4.18	45	112
	2	全省公安机关第 40 期新警初任训练班		10.8-11.22	45	102
小 计						214

心理班	1	第四期全省公安民警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班	政治部 甘警院	4.27-5.18	22	126
	2	陕西-甘肃公安民警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班		9.21-9.30	10	93
小计						219
大比武	1	全省刑侦民警技能、体能大比武竞赛班	刑侦处	6.4-6.6	3	90
	2	全省县级公安国保大队业务技能比武竞赛班	国保处	9.15-9.18	4	90
	3	全省公安机关“大情报”系统应用暨比武竞赛培训班	情报处	12.8-12.11	4	65
小计						245
业务班	1	全省警用车辆GPS/北斗定位管理系统培训班	信通处	1.8-1.10	3	50
	2	全省公安情报协作业务管理系统应用培训班	情报处	3.4-3.6	3	70
	3	全省公安财物人员培训班	装财处	3.10-3.14	5	160
	4	全省公安机关警务督察业务培训班	督察处	3.26-3.31	6	163
	5	全省人口信息人像比对系统培训班	治安处	4.1-4.3	3	40
	6	全省看守所拘留所所长培训班	监管处	4.8-4.12	5	170
	7	全省公安技侦业务培训班	技侦处	4.21-4.26	6	40
	8	全省公安机关通讯员培训班	宣传处	4.22-4.25	5	110
	9	全省公安机关国保信息系统培训班	国保处	4.28-4.30	3	120
	10	全省打黑除恶业务培训班及刑诉法适用和模拟法庭培训班	刑侦处	5.20-5.25	6	140
	11	全省公安经侦信息化应用培训班	经侦处	5.26-5.30	3	125
	12	全省公安摄影摄像技术培训班	信通处	5.28-5.30	3	20
	13	全省公安机关新闻发言人暨舆论引导培训班	宣传处	6.30-7.5	6	173
	14	全省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应用培训班	人事处	7.7-7.11	5	160
	15	全省公安审计实务培训班	审计处	9.1-9.3	3	61
	16	全省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暨信访业务培训班	信访处	9.24-9.27	4	130

业务班	17	全省公安机关现场勘查技术人员培训班	刑鉴处	10.9-11.8	31	125
	18	省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支队武器警械使用教官培训班	交管局	11.17-11.27	10	41
	19	全省公安机关反恐怖业务培训班	反恐处	11.18-11.21	4	140
小计						2038
基层班	1	正宁县公安局协警人员培训班	正宁县公安局	6.22-7.11	20	40
	2	榆中县公安局第一期武器警械使用训练班	榆中县公安局	6.22-6.24	2	66
	3	榆中县公安局第二期武器警械使用训练班		6.25-6.27	2	69
	4	榆中县公安局第二期武器警械使用训练班		6.29-7.2	6	50
	5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事业编制人员培训班	兰州市公安局	12.12-2.12	60	361
小计						586
培训班数		44	培训人数		4626	
备 注						

2015年培训班统计表

类别	名称	主办单位	时间	天数	人数
主体班	1 全省公安机关第41期新警初任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3.2-4.15	45	130
	2 全省公安机关第100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3.1-3.15	15	148
	3 全省公安机关第101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4.18-5.1	15	123
	4 全省公安机关第102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4.14-4.28	15	158
	5 全省公安机关第103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4.15-4.29	15	161
	6 全省公安机关第104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6.23-7.7	15	125
	7 全省公安机关第105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6.24-7.8	15	145
	8 全省公安机关第106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10.27-11.9	15	78
	9 全省公安机关第107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11.12-11.26	15	73
	10 全省公安机关第108期司升督警衔晋升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11.30-12.14	15	80
业务班	11 参加全国公安机关第二届警务实战教官技能比武集中训练班	政治部 甘警院	3.15-4.13	31	13
	12 第五期全省公安民警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班	政治部 甘警院	4.27-5.18	22	114
	13 全省公安财务人员培训班	装财处	3.12-3.19	9	170
	14 全省公安装备管理培训班	装财处	3.26-4.2	8	130
	15 全省公安政治工作信息系统业务应用培训班	人事处	3.23-3.25	3	80
	16 全省公安机关第一期国保反恐业务培训班	政治部 甘警院	5.4-7.3	60	73
	17 全省公安机关第二期国保反恐业务培训班	政治部 甘警院	11.20-12.19	60	71
	18 全省公安机关第二期现场勘查业务培训班	政治部 甘警院	5.5-6.6	30	117
	19 全省治安系统侦办食品和环境犯罪案件培训班	治安处	5.18-5.22	5	162
	20 高速公路第三支队警务实战技能培训班	高速第三支队	6.1-6.6	6	9
	21 全省公安技侦综合业务培训班	技侦处	6.7-6.17	11	172
	22 全省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民警轮训比武培训班	治安处	6.9-6.13	5	152
	23 内蒙古—甘肃公安民警心理健康专门人才培训班	政治部 甘警院	9.10-9.17	8	70
	24 青海—甘肃公安民警心理健康专门人才培训班	政治部 甘警院	9.19-9.25	7	75
	25 全省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暨远程视频接访系统业务培训	信访处	10.10-10.12	3	158
	26 嘉峪关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力量培训班	嘉峪关禁毒办	10.21-10.23	3	28
	27 全省公安民警教学技能业务培训班	政治部 甘警院	8.10-8.29	20	272
	28 全省公安机关网上督察系统应用培训班	督察总队	11.7-11.7	1	142
	29 全省公安机关国保反恐反邪情报信息业务培训班	国保处	12.14-12.17	4	100
	30 全省公安机关刑侦信息专项应用系统业务培训班	刑侦处	12.15-12.18	4	70
	31 退伍军人企业班组长特训班	兰州众翼公司	1.3-1.8	5	70
培训班总数		31	培训总人数		3469

甘肃省公安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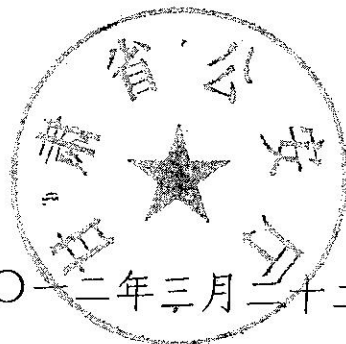
甘公(政治)发〔2012〕27号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印发2012年 全省公安教育训练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甘肃矿区、东风场区公安局：

《2012年全省公安教育训练计划》已经3月20日省厅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情况请随时报告省厅，半年、全年贯彻落实情况请于2012年7月10日前、2013年1月10日前报告省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密安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运转协调、全警参训的训练工作运行机制。坚持政工部门统一领导，业务部门分工负责，训练基地具体承训，科学统筹安排，避免重复训练，发挥最大效益。

（二）提高训练实效。坚持训练为实战服务、为基层服务的原则，统筹安排训练与工作，鼓励举办时间短、内容实的训练班，切实提高各类训练班的质量。建立调训领导干部审批制度，省厅调训市州公安局班子成员、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正职领导须经常务副厅长审批；调训市州公安局内设机构正职领导、县市区公安局（分局）班子成员须经分管厅领导审批。

（三）落实训练制度。初任训练制度与民警录用制度有机结合，公安院校毕业和招录培养体制改革民警免于参加初任训练；专业训练制度与岗位资格认证制度有机结合，坚持上岗必训、参训必考、持证上岗；晋升训练与干部任职、警衔晋升制度有机结合，严格落实晋升必训要求，努力实现训练与晋升、育人与用人的统一。切实加强训练安全措施，务必确保民警训练安全。

（四）训练与实战结合。省厅相关单位与甘警院相关系部建立协作机制，共同开展专题调研、课题攻关、研发课程等工作。各市州公安局确定1个以上县级公安机关或市州公安局内设机构，作为甘警院教师开展实践锻炼、教学调研的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公安实战部门协助甘警院开展公安实战资料的搜集和分析，及时吸收、转化公安实战经验、成果，推动实现教学训练与执法实战的互动双赢。

（五）完善训练保障。按照“谁调训、谁保障”的原则，除新警初任训练外，2012年省厅财务所属单位在甘警院举办的训练班（见附件1、2）一律不收取参训学员费用，由省厅公安培训补助专款承担。训练班培训、住宿、伙食等费用执行统一标准，具体标准由厅政治部与甘警院研究制定。对未列入本计划、确因工作需要临时举办的训练班，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政治部审核同意，可在甘警院举办，由省厅保障。未经政治部同意举办的训练班，经费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1. 2012年省厅举办训练班计划表

2. 2012年省厅各部门举办训练班计划表

3. 2012年东西合作素质强警行动计划表

主题词：政治工作 教育训练 2012年 计划 通知

抄送：罗笑虎同志。

省委组织部、政法委，省人社厅。

公安部政治部。

本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副巡视员，厅属各单位。

甘肃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2年3月22日印发

承办人：曹瑞华

校对：曹瑞华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收文登记	
收文日期	2013年4月1日
收文编号	64

甘肃省公安厅文件

甘公（政治）发〔2013〕15号

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 公安教育训练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甘肃矿区、东风场区公安局：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公安队伍的素质能力，贯彻落实全省公安处局长会议精神，省厅研究制定了《2013年全省公安教育训练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学历教育并重，加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各项建设，真正发挥全省公安民警训练基地的重要作用。积极支持甘肃政法学院公安分院、公安技术学院建设，借力推进全省公安民警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的指导，发挥辐射作用，增强资源效益。建立完善公安院校与实战部门校局互动、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组织公安院校开展“基层送教”活动，提升公安院校为基层一线服务的能力水平。

（五）切实加强教育培训各项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全省公安民警网上训练平台作用，教育培训各项管理服务全部在网上运行。组织民警开展在线学习、远程教育、网上考试等，每名民警每年在线学习时间不少于100小时，参加网上考试不少于4次。继续实行省厅在甘警院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免收民警费用的制度（其中新警初任培训免收培训费），省厅财务的部门免收办班费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将公安队伍教育培训经费单独立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原则上不低于公用经费5%的标准实现足额保障。积极推进公安民警训练基地建设，市州公安局要建设具备训练、授课、食宿等基本条件的训练基地。

附件：1. 2013年省厅举办培训班计划表

2. 2013年省厅各部门举办培训班计划表

3. 2013年素质强警交流合作计划表

甘 肃 省 公 安 厅

甘公办发〔2014〕57号

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公安 教育训练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甘肃矿区、东风场区公安局：

为大力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省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经征求各地公安机关和各警种、部门的意见建议，省厅政治部制定并经 3 月 7 日厅党委会研究审定了《2014 年全省公安教育训练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完善甘警院与实战单位协作机制。贯彻落实厅党委《关于加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建设的决定》精神，出台《关于建立甘警院与全省公安实战单位协作机制的意见》，积极支持甘警院建设与发展，组织甘警院教师与基层公安机关业务骨干双向交流，建立甘警院与实战单位联系协作机制、教学资料搜集分析机制，完善教师教官定期培训和教学交流制度，完善甘警院与实战部门合作共建机制，进一步发挥好甘警院作为全省最大民警培训基地的重要作用。

（六）加强公安教育训练各项保障。按照不低于公用经费5%的标准保障培训经费，并随着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同步增长。科学合理使用中央转移支付公安教育培训补助专款，积极争取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持，按照谁调训、谁负责的原则保障各项训练经费，确保民警训练工作顺利开展。省厅及内设机构在甘警院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免收民警个人全部费用，财务在省厅的部门免收办班费用。严格落实各项训练安全措施，确保民警训练绝对安全。

附件：2014年省厅教育训练项目计划表

抄送：公安部政治部，公安部政治部人事训练局。

省委组织部、政法委员会，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

本厅党委委员、厅长助理、副巡视员。厅属各单位。

2016 2 23
38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教育厅 文件

甘禁毒办〔2016〕17号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 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现将《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教育厅

2016年1月26日

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 教育师资培训实施方案

为提升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水平，保护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有效遏制和减少新吸毒人员滋生，根据国家禁毒委《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任务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教育厅、省禁毒办联合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建立“甘肃省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养基地”，长期培训全省学校毒品预防教育课教师。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4〕18号），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禁毒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根据青少年生理和心理特点，遵循和把握教育规律，以校园为重要阵地，以课堂教育为主渠道，通过提升教师禁毒教学水平，实现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与科学文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和法治教育的有机融合，增强青少年抵御毒品能力，进一步降低毒品的社会危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培训，使全省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教师了解国际、国

内和我省毒品形势，掌握毒品基本知识和禁毒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拓展教师视野，丰富课堂教学内容，增强教育效果，不断提高学生识毒、拒毒、防毒能力，努力实现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学校无涉毒问题发生的工作目标。

三、任务分工

全省禁毒师资培训工作由省教育厅牵头、与省禁毒办联合组织实施。省教育厅负责审定培训计划和内容，下达通知，安排、督促学校教师分批次按时参加培训，提出学习和安全要求；指导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对参训教师管理提出要求。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制定培训计划和内容，组织禁毒专业教师认真备课授课、邀请专家开展禁毒知识讲座、组织培训教师参观戒毒所和禁毒教育基地等，落实课时和内容；安排教师食宿（每人每天费用标准：住宿费 65 元，伙食费 65 元，场地费 30 元，培训费 30 元，共计 190 元；伙食费、场地费、培训费由省禁毒办拨付）。省禁毒办配合教育厅做好全省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实际参训教师的培训费、伙食费和场地费；制作“甘肃省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养基地”牌匾；做好其他协调工作。教师所在单位承担教师培训期间的住宿费和往返路费。省禁毒办每人每天拨付 190 元，住宿费和往返路费由参训教师单位凭票据报销。

四、培训时间及方式

全省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课教师每 3 年轮训一次，每年培训 2000 至 3000 人。2016 年培训 30 期，每周培训一期，每期安

排4天课程，周一报到，周二至周五上课，周六返回。每期培训70至100人（根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培训住宿情况确定）。培训采取专业教师授课与专家讲座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践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均由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组织实施。高等院校毒品预防教育课教师也可参加培训，由省教育厅统一安排，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统一管理，执行同一标准。

五、2016年培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6年1月，制定《全省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月，按照《方案》省禁毒办制作“甘肃省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养基地”牌匾，制定揭牌仪式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3月1日至10日，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按照培训计划和内容，安排禁毒专业教师认真备课，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教育厅下发培训通知。

第三阶段：3月14日（周一）第一批培训教师报到，15日上午举行揭牌仪式、开学典礼，邀请有关领导讲话，正式上课，19日（周六）上午培训结束返回。第二批21日（周一）报到，依次进行。

六、培训要求

（一）按照任务分工，明确职责，定人定岗，靠实责任。

（二）加强联系，及时沟通，密切配合。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承担具体教学任务，要及早作出安排，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积极

2016年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计划

期数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备注
1	3月14日-3月19日	70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兰州市城关区大沙坪左家湾169号)	每周一报到,周二至周五上课,周六返回。
2	3月21日-3月26日	70		
3	3月28日-4月2日	70		
4	4月4日-4月9日	70		
5	4月11日-4月16日	70		
6	4月18日-4月23日	70		
7	4月25日-4月30日	70		
8	5月2日-5月7日	70		
9	5月9日-5月14日	70		
10	5月16日-5月21日	70		
11	5月23日-5月28日	70		
12	5月30日-6月4日	70		
13	6月13日-6月18日	70		
14	6月20日-6月25日	70		
15	6月27日-7月2日	70		
16	9月5日-9月10日	70		
17	9月19日-9月24日	70		
18	9月26日-10月1日	70		
19	10月10日-10月15日	70		
20	10月17日-10月22日	70		
21	10月24日-10月29日	70		
22	10月31日-11月5日	70		
23	11月7日-11月12日	70		
24	11月14日-11月19日	70		
25	11月21日-11月26日	70		
26	11月28日-12月3日	70		
27	12月5日-12月10日	70		
28	12月12日-12月17日	70		
29	12月19日-12月24日	70		
30	12月26日-12月31日	70		
说明	一、2016年上半年3月14日至7月2日举办15期,下半年9月5日至12月31日举办15期,共30期。 二、6月6日-11日、9月12日-17日、10月3日-8日三周因逢“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放假调休,暂停办班,其它节日正常进行。			

甘肃省公安厅政治部（通知）

甘公政治[2004]353号

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甘警院学生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政治部、处：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是省公安厅直属的培养高素质预备警官的公安高等院校。为了使学生更好地适应公安工作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安部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学院各专业全期教学计划中列有校外实践教学内容。通过实践教学使学生将校内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公安实际工作相结合，掌握从事各项业务工作的方法和技能，使学生增强政策观念、法制观念、组织纪律和群众观念，为从事公安工作实际打好基础。

为此，省厅决定将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建为警院的实践教学基地。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各级政工部门要高度重视，要

求所属业务部门密切配合，选派思想品质好、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民警做学生的指导老师，确保学生上岗后政治上有人管，业务上有人教，作风上有人带，要指导学生把所学的书本知识运用于公安工作实践，使学生在实践中掌握公安基本业务及技能的运用。学院也应与基层公安机关加强联系，互通信息，加强管理，做好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工作。今后如无特殊情况，省厅将不再发文，以警院校外实践教学计划为准，实施学生校外实践教学。

二〇〇五年元月十三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13 级刑事侦查、 治安管理、经济犯罪侦查等三个专业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实施计划

甘警院发〔2015〕47 号

学院各部门：

根据学院各专业学生培养方案对实践教学的要求，以及学院与兰州市公安局“院局合作”协议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校外实践教学管理，结合学院与市公安局工作实际，现制定 2013 级刑事侦查、治安管理、经济犯罪侦查等三个专业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实施计划。

一、实践教学的目的

校外实践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校外实践教学，使学生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公安机关的基本业务及基层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积极适应公安工作需要；使理论知识与公安实践相结合，锻炼和提高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学习掌握基本工作方法和技能，学习基层

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增强法制观念、政策观念、纪律观念和群众观念，为从事公安工作打好基础。

二、实践教学地点和时间

(一) 实践教学地点

2013 级刑事侦查专业（1、2 区队）、治安管理专业（4、5 区队）、经济犯罪侦查专业（8 区队）等五个区队 285 名学生在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辖各交警大队（265 名）和兰州市新区公安局（20 名）实习。

(二) 实践教学时间：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三、实践教学方式和内容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采取集中实习的方式进行，具体岗位由市交警支队和新区公安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四、组织领导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以实习所在单位管理为主，学生的实习工作岗位、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由实习所在单位负责安排。学院成立校外实践教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与实习所在单位协调并处理有关问题。实践教学期间，学院将不定期派人巡回检查，确保实践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学院校外实践教学领导小组：

组 长：刘琳丽 党委委员、副院长。

副组长：杜维吉 学生处处长；白建军 实验实训部主任；马文新 教务处副处长。

成 员：杨翰林、王有、赵建春、李炜年、周勇、张芳荣、

徐同德。

实践教学办公室由白建军、杨翰林、王有、赵建春、李炜年、周勇、张芳荣、徐同德等组成。白建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翰林、王有为副主任，在实践教学小组领导下办理相关事宜。（实习办公室电话：8304186、8304187）。

五、实践教学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实习动员。学院召开动员大会，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和法制教育、组织纪律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实践教学单位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和公安部颁布的“五条禁令”、“三项规定”，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学习，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安全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二）实习所在单位选派思想品质好、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较强的民警做学生的指导教官，确保学生上岗后政治上有人管、业务上有人教、作风上有人带，使学生在政治思想和公安业务上得到切实的锻炼，切勿使学生长期处于“打杂”的位置，突出实践教学“教”的环节；加强对学生的执法教育，把“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贯穿于各项业务实践。

（三）实习所在单位在安排学生实习工作任务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实践教学期间学生一般不派往外地出差；实习学生不得单独执行公务。

（四）实习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我院与市公安局达成的“院局合作”协议，切实安排好实习学生的食宿等。

（五）实践教学结束时，各实习所在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每一名实习学生做出书面鉴定。鉴定材料包括思想品质、

组织纪律、工作能力、考勤、工作数量、典型事迹、存在的缺点与不足等内容。

(六) 学生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如有特殊事由确需请假的, 2 天以内 (含 2 天) 的由实习学生所在科、所、队领导和带队教师审批; 3 天以上 7 天以内 (含 7 天) 的, 由科、所、队领导、带队教师和实习单位政工部门领导逐级审批; 8 天以上的还需经学院实习办公室、交警支队 (公安局) 领导审批, 假条交学院实习办公室备案。

(七) 学生结束实习时, 必须向实习单位按时交清工作和款物等一切手续, 不得在实习结束后私自介入实习单位的工作。

(八) 为加强实习学生管理, 确保安全, 学生实习期间学院、实习所在单位、实习学生家长 and 实习学生要共同签订《完成实习任务承诺书》。

六、实践教学总结

学生于实习结束后, 由实验实训部负责, 学生大队配合, 以区队为单位进行实习总结, 并根据学生的相关材料, 评定个人实习成绩 (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实习期间严重违纪的、请假超过十五天 (含十五天) 或旷课 2 天 (含 2 天) 者, 其实习成绩直接定为不及格, 不予毕业。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15 年 7 月 9 日

抄送: 省公安厅教育处。
学院领导。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甘警院发〔2016〕2号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13 级刑事技术、治安管理 (特警方向)、禁毒、交通管理等专业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省公安厅政治部《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甘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工作的通知》(甘公政治〔2004〕353号)精神和学院 2013 级各专业学生培养方案对实践教学的要求,现制定 2013 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实施计划。

一、实践教学的目的

校外实践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校外实践教学,使学生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公安机关的基本业务及基层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积极适应公安工作需要;学习掌握公安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使理论知识与公安实践相结合,锻炼和提高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学习基层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增强法制观念、政策观念、纪律观念和群众观念,为从事公安工作打好基础。

徐同德 宋博

实践教学办公室由白建军、杨翰林、王有、赵建春、李炜年、周勇、张芳荣、徐同德、宋博等组成。白建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翰林、王有为副主任,在实践教学小组领导下办理相关事宜。(实习办公室电话:8304186、8304187 13919286695)

五、实践教学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实习动员。学院召开动员大会,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和法制教育、组织纪律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公安部颁布的“五条禁令”、“三项规定”以及实践教学单位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虚心学习,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安全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二)各实践教学单位选派思想作风好、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民警做学生的指导教官,确保学生上岗后政治上有人管、业务上有人教、作风上有人带,使学生在政治思想和公安业务上得到切实的锻炼,切勿使学生长期处于“打杂”的位置,突出实践教学“教”的环节,加强对学生的执法教育,把“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贯穿于各项业务实践。

(三)各实践教学单位在安排学生实习工作任务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实践教学期间学生一般不派往外地出差,实习学生不得单独执行公务。

(四)实践教学结束时,各实践教学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每一名实习学生做出书面鉴定。鉴定材料包括思想品质、组织纪律、工作能力、考勤、工作数量、典型事迹、存在的缺点与不足等内容。

二、实践教学地点和时间

(一)实践教学地点

2013 级 365 名各专业学生,其中刑事技术专业(3 区队)、治安管理(特警方向)专业(6、7 区队)、禁毒专业(9 区队)的学生在生源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专业对口部门实习;交通管理专业(10、11 区队)学生在生源所在地的交警部门实习。

(二)实践教学时间

实践教学时间: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9 日返校报到。

三、实践教学方式 and 内容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原则上采取定期轮岗实习的方式进行,具体岗位和轮岗时间由实践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四、组织领导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以实习所在单位管理为主,学生的实习工作岗位、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由实习所在单位负责安排。学院成立校外实践教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与实习所在单位协调并处理有关问题。实践教学期间,学院将派人巡回检查,确保实践教学工作进行顺利。

学院校外实践教学领导小组:

组 长:刘琳丽 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副组长:杜维吉 学生处处长

白建军 实验实训部主任

马文新 教务处副处长

成 员:杨翰林 王 有 赵建春 李炜年 周 勇 张芳荣

(五)学生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如有特殊事由确需请假的,2天以内(含2天)的由实习学生所在科、所、队领导审批;3天以上7天以内(含7天)的,由实习学生所在单位政工部门领导审批;8天以上的由实习学生所在公安局领导审批,报学院实习办公室备案。

(六)学生结束实习时,必须向实习单位按时交清工作和款物等一切手续,不得在实习结束后私自介入实习单位的工作。

(七)为加强实习学生管理,确保安全,学生实习期间学院、实习所在单位、实习学生家长 and 实习学生要共同签订《完成实习任务承诺书》。

(八)学生实习期间,如遇全省统一招警考试等特殊情况,学院另行通知有关事宜,并函告实习单位。

六、实践教学总结

学生于2016年5月9日返校报到后,由实验实训部负责,学生大队配合,以区队为单位进行实习总结,并根据每名学生的相关实习鉴定材料等,评定个人实习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实习期间严重违纪的、请假超过15天(含15天)或旷课2天(含2天)者,其实习成绩直接定为不及格,不予毕业。

附件:各实习点带队教师与学生分配名单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16年1月4日

抄送:省公安厅政治部教育处。

学院领导。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甘警院（教）发[2016] 1号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兼职教官的通知

学院各系部：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与公安实战单位校局合作，加强和改进教育教学训练工作，推进教学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落实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民警培训教学计划，全面提高教学训练质量，根据学院《客座教授、外聘教师（教官）聘任管理办法》，经与相关单位联系协商，通过推荐、遴选，决定聘任甘肃省公安厅、兰州市公安局、嘉峪关市公安局、白银市公安局、平凉市公安局、庆阳市公安局等 30 名同志为我院兼职教师教官，聘期两年。

2011、2012、2015 年聘任的赵科箭等 16 名兼职教官，根据其工作表现和教学训练需要，经与所在单位协商并征求本人意见，决定予以续聘，聘期两年。

特此通知。

附件：2016 年度聘任兼职教官名单

附件:

2016 年度聘任兼职教师教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任教专业	拟任课程 (讲座) 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杜孜学	男	1965. 7	汉族	本科	省公安厅刑警总队	副总队长	刑事侦查	打黑案件的侦办	13993193695	
2	刘瑞涛	男	1969. 1	汉族	本科	省公安厅反恐总队	二级警长	治安管理	反恐专题	18209310919	
3	马君锋	男	1972. 4	汉族	本科	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	科长	刑事科学技术	技侦服务破案	13893120011	
4	庞鑫	男	1972. 6	汉族	本科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	科长	信息网络安全监察	网络侦查	13893392195	
5	金万华	男	1967. 2	汉族	本科	省公安厅监管总队	调研员	监所管理	公安监所管理	13893192876	
6	杨昀璋	男	1985. 11	汉族	本科	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处	科员	计算机	计算机应用	13919995349	
7	康有飞	男	1993. 02	汉族	本科	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处	科员	心理咨询	犯罪心理学	15214041100	
8	周舟	女	1969. 11	汉族	本科	省公安厅法制处	副处长	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3909408440	
9	余爽	女	1991. 04	汉族	本科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	科员	社会学	民族与宗教概论	15095351133	
10	王飞	男	1988. 11	汉族	本科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	科员	公安情报学	信息安全概论	15002523670	
11	黄斌	男	1980. 01	汉族	本科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主任科员	交通管理	交通秩序管理	13919436677	
12	王凯	男	1986. 07	汉族	本科	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主任科员	交通管理	交通工程与控制	15002578600	
13	王小安	男	1969. 09	汉族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高级工程师	刑事侦查	刑事案件侦查	13399310767	
14	宋月霞	女	1977. 03	汉族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高级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检验技术	13399310883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任教专业	拟任课程（讲座）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5	吴昌利	男	1968.11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高级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技术侦察	13399311218	
16	吴军	男	1968.5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主任法医师	刑事科学技术	命案现场分析	13399310875	
17	魏秀丽	女	1966.01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高级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犯罪现场勘查	13399310886	
18	朱平	男	1966.09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高级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	13399310888	
19	赵志军	男	1972.9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大队长	刑事侦查	电信诈骗案件侦查	13399310527	
20	张文卓	男	1982.04	汉	本科	永登县公安局反恐特警大队	科员	警务技能	徒手防卫与控制 警务战术	13919299397	
21	郭卫平	男	1968.08	汉	本科	白银市公安局	高级工程师	刑事侦查	刑事侦查实训	13639300236	
22	何宏雄	男	1967.12	汉	本科	白银市公安局	副主任医师	刑事科学技术	法医学基础及实训	13639300235	
23	薛建毅	男	1968.10	汉	本科	白银市公安局	高级工程师	禁毒	毒品基本知识	13639300195	
24	强明生	男	1975.10	汉	本科	白银市公安局	高级工程师	刑事侦查	犯罪现场勘查	13639300808	
25	张晖	男	1986.06	汉	本科	嘉峪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科员	警务技能	徒手防卫与控制 警务战术	15293476614	
26	王涛	男	1976.02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反恐特警大队	科员	警务技能	徒手防卫与控制 警务战术	18893100696	
27	肖桂阳	男	1981.5	汉	本科	陇西县公安局战训大队	科员	警务技能	徒手防卫与控制 警务战术	18393273568	
28	王成仁	男	1980.1	汉	本科	敦煌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科员	警务技能	单警装备使用	13739374966	
29	陶贡明	男	1982.9	汉	本科	庆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科员	警务技能	单警装备使用	15209347111	
30	史小农	男	1975.10	汉	本科	平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副大队长	警务技能	内务条令、队列训练	18219939289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任教专业	拟任课程(讲座)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31	赵科箭	男	1971.4	汉	本科	省公安厅情报处	二级警长	情报侦察	大情报信息系统操作与应用	13919324164	续聘
32	王子农	男	1981.1	汉	本科	省公安厅信通处	科长	情报侦察	公安网络信息安全	13993193066	续聘
33	万学永	男	1978.6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技侦大队	主任/助理工程师	刑事侦查	视频侦查	13399310362	续聘
34	班建军	男	1974.9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训练支队(原市警校)	讲师	警务技能	警务技能	13399314548	续聘
35	冯治林	男	1979.8	汉	本科	省公安厅信通处信息中心	副主任	情报侦察	公安信息化应用	618986	续聘
36	郭庆祥	男	1973.1	汉	本科	省公安厅情报处	处长	情报侦察	公安保密教育	13893416668	续聘
37	张建永	男	1964.9	汉	本科	省厅刑侦总队刑侦信息处	二级警长	刑事侦查	情报信息在案件侦破的应用	665676	续聘
38	吴冰	男	1968.2	汉	本科	省公安厅指挥中心	主任	刑事侦查	公安应急指挥模式	669745	续聘
39	安宏亮	男	1974.11	汉	本科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科长	治安管理	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及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13919405906	续聘
40	曹丰年	男	1971.10	汉	本科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科长	治安管理	治安案件的办理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13993116819	续聘
41	马宇鹏	女	1972.8	汉	本科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科长	治安管理	公安派出所信息化应用训练	669009	续聘
42	杨正	男	1975.5	汉	本科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副处长	治安管理	治安专项工作	13893337454	续聘
43	严荣	女	1977.7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主任科员	刑事侦查	民警心理健康教育与训练	15002581895	续聘
44	刘继兰	女	1974.6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户政科	科长	治安管理	派出所各类治安	13399313828	续聘
45	魏邦军	男	1975.8	汉	本科	兰州公安局档案科	科长	治安管理	派出所档案规范化管理	13399310880	续聘
46	唐文尧	男	1967.5	汉	本科	靖远县公安局	副大队长	警务技能	警务技能	15109438755	续聘



甘警院发〔2017〕36 号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兼职教官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院与公安机关校局合作，推进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民警训练水平，经与相关单位联系协商，通过推荐、遴选，决定聘任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兰州市公安局、庆阳市公安局、甘南州公安局、民航甘肃机场公安局、皋兰县公安局等 46 名同志为我院兼职教官，聘期两年。

2014 年聘任的孙浩、王尚平等 2 名兼职教官任期已满，结合其工作表现，经与所在单位协商，并征求本人意见，决定予以续聘，聘期两年。

特此通知。

附件：2017 年度聘任兼职教官名单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17 年 3 月 10 日

抄送：学院党委成员。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省司法厅办公室，省监狱管理局；

兰州市公安局，庆阳市公安局，甘南州公安局；

民航甘肃机场公安局，皋兰县公安局。

附件:

2017 年度聘任兼职教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任教专业	拟任课程(讲座)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金为国	男	1972.06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高级工程师	禁毒	毒品检验与鉴定	13399313250	
2	王俊峰	男	1972.02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	支队长	信息网络安全 监察	网络安全与执法	13399310579	
3	王巍	男	1961.11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	政委	信息网络安全 监察	网络安全与执法	13399311119	
4	牛红	女	1970.02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	副支队长	网络舆情监测	舆情研判	13399311151	
5	颜廷华	男	1983.03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	科员	网络舆情监测	计算机犯罪侦查	13399311159	
6	李谦	男	1977.05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	科员	网络舆情监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339441144	
7	刘巍	女	1972.1	汉	本科	兰州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	科员	网络舆情监测	舆情研判	13399310537	
8	张宝成	男	1971.9	汉	研究生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局长	刑事侦查	刑事侦查指挥	13399315169	
9	景永利	男	1969.5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政委	刑事侦查	大要案侦查	13399310301	
10	保先珍	男	1966.10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副政委	交通管理	道路事故查处实训	13399316699	
11	魏代乐	男	1965.5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副局长	禁毒	毒品问题预防与控制	13399319408	
12	李世江	男	1967.9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副局长	治安管理	派出所业务实训	13399316779	
13	魏万海	男	1968.3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国保大队	大队长	国内安全保卫	公安情报	13399316788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任教专业	拟任课程(讲座)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4	王锡连	男	1970.4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指挥中心	主任	治安管理	群体性事件处置实训	13399316789	
15	李克强	男	1975.7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反恐特警大队	大队长	特警	群体性事件处置实训	13399316732	
16	苏军	男	1974.3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石洞派出所	所长	治安管理	公安实有人口管理	13399316698	
17	王锡斌	男	1975.8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忠和派出所	所长	治安管理	特种行业管理	13399316739	
18	周永成	男	1976.12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禁毒大队	大队长	禁毒	禁毒法律法规	13399316793	
19	杨培斌	男	1978.8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警务保障室	主任	治安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	13399316692	
20	刘志坤	男	1975.9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交通大队	副大队长	交通管理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勘查	13399312357	
21	魏周文	男	1976.12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经侦大队	副主任	经济犯罪侦查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实训	13399316743	
22	张永祥	男	1966.12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刑侦大队	大队长	经济犯罪侦查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实训	13399316738	
23	刘学亮	男	1965.2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刑侦大队	教导员	经济犯罪侦查	经侦措施与策略	13399316730	
24	蔡继荣	男	1973.4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刑侦大队	副队长	经济犯罪侦查	经侦措施与策略	13399316776	
25	王丁德	男	1970.5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刑侦大队	副主任科员	刑事技术	刑事科学技术总论	13399316796	
26	宋晓龙	男	1976.8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刑侦大队	副主任科员	警犬技术	警犬学基础理论	13399316709	
27	张宗清	男	1983.7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刑侦大队	科员	刑事技术	痕迹检验实训	13519490389	
28	丁春生	男	1976.3	汉	本科	兰州市皋兰县公安局 政工室	主任	网络舆情监测	公安情报信息	13399319409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任教专业	拟任课程(讲座)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29	崔凯	男	1982.10	汉	本科	玉门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科员	警务技能	警务战术 徒手防卫与控制	15193750816	
30	张洋	男	1985.12	汉	本科	甘南州公安局	科员	警务技能	警务战术 徒手防卫与控制	15293661581	
31	赵乙卜	男	1990.2	汉	本科	庆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科员	警务技能	警务战术 徒手防卫与控制	13993432138	
32	郭安	男	1982.1	汉	本科	庆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科员	警务技能	警务战术 徒手防卫与控制	13993431511	
33	马松伟	男	1967.10	汉	本科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	科长	司法警务	司法警务技能与实务	13008757413	
34	张美兰	女	1971.2	汉	本科	甘肃省女子监狱	主任科员	司法警务 社区矫正	司法警务技能与实务	13919121565	
35	何建强	男	1983.10	汉	硕士	甘肃省司法厅	主任科员	司法警务	社区矫正	13519670945	
36	李建成	男	1968.4	汉	本科	甘肃省司法厅	处长	司法警务	社区矫正	8960311	
37	陈贵生	男	1970.11	汉	本科	民航甘肃机场公安局	局长	治安管理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航空安全	13919807002	
38	陈启方	男	1971.10	汉	本科	民航甘肃机场公安局	纪委 书记	安全防范技术	机场安全	13993170246	
39	吴立新	男	1968.08	汉	本科	民航甘肃机场公安局	副局长	安全防范技术	行为识别	13893192867	
40	徐磊	女	1974.12	汉	本科	民航甘肃机场 公安局法制支队	副支队长	心理咨询	心理学基础	13919159908	
41	史建红	男	1971.10	汉	本科	民航甘肃机场 公安局特警支队	支队长	特警	特警训练	13919189900	
42	周明君	男	1970.01	汉	本科	民航甘肃机场 公安局特警支队	副支队长	特警	特警训练	13993181501	
43	李健	男	1975.05	汉	本科	兰州机场分局 交警大队	大队长	交通管理	道路交通执法	13919190800	

5-8-1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给全省公安机关圆满完成 敦煌文博会安全保卫任务的嘉奖令

甘公奖字[2016]11号

各市州公安局,兰州新区、甘肃矿区公安局:

2016年9月20日至22日,首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顺利召开。敦煌文博会是我省举办的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为深远的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要求之高、任务之重、难度之大前所未有。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公安机关按照省厅党委部署要求,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坚持最高标准、最严措施、最大力度,从严从紧防控各类风险隐患,圆满完成各项安保维稳任务,为维护全省社会政治稳定、确保敦煌文博会顺利召开做出了突出贡献。

敦煌文博会安保工作是2016年全省公安工作中心任务。为着力打好安保工作整体仗、合成仗,确保各项安保措施落实到位,全省公安机关超前谋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以警卫安全为核心,以反恐防暴为重点,以社会稳定为基础,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各种资源,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安保工作。期间,全省政治稳定、社会安定,未发生影响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文博会各项活动现场秩序良好、安全顺利,民警执法规范、服务热情,受到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和广大宾客的普遍赞誉。现场参战的29个安保团队,6500名公安民警、现役官兵、警院学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扎实的作风,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充分展现了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陇原铁警精神。为此,特对全省公安机关全体参战单位和民警予以通令嘉奖。

希望全省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保持不畏艰难、连续作战,敢打硬仗、善打硬仗的优良作风,把敦煌文博会安保工作成功经验转化为推动全省公安工作的强大动力,为确保我省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此令

厅长



2016年9月23日



光

荣

榜

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表彰敦煌文博会 安全保卫任务成绩突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先进集体

首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安保前线指挥部
省公安厅
省公安消防总队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
省公安厅警卫局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二支队柳园大队
省国家安全厅情报信息与风险评估组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兰州铁路公安局武威铁路公安处
民航甘肃机场公安局
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
武警甘肃省总队酒泉市支队
武警甘肃省总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
武警甘肃省总队司令部作战勤务处

武警甘肃省森林总队张掖市支队
酒泉市公安局
酒泉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
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
酒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酒泉市公安消防支队
敦煌市公安局
敦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瓜州县公安局柳园公安检查站
阿克塞县公安局长草沟公安检查站
阿克塞县公安局多坝沟公安检查站
明水公安检查站
孔雀梁公安检查站
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驻党河临时公安检查站
金塔县公安局驻敦煌北临时公安检查站
玉门市公安局驻莫高临时公安检查站
瓜州县公安局驻东沙门临时公安检查站

二、先进个人

张景琪 省公安厅警令部政治协理员
李亮山 省公安厅综合处主任科员
任志成 省公安厅综合处科长
杜相江 省公安厅综合处主任科员
张 波 省公安厅综合处主任科员
王一平 省公安厅综合处主任科员
薛育森 省公安厅案事件管理指挥调度处科长
郑 江 省公安厅案事件管理指挥调度处主任科员
牛学云 省公安厅案事件管理指挥调度处科员
毛万东 省公安厅科技信通处总工程师
王 璐 省公安厅科技信通处主任科员
王长明 省公安厅科技信通处主任科员
吴 桐 省公安厅科技信通处科员
高梓博 省公安厅科技信通处见习干部
田 毅 省公安厅科技信通处文职
赵廷玉 省公安厅政治部人事训练处科员
令周鹏 省公安厅政治部人事训练处科员

刘兆鹏 省公安厅督察处科长
焦长宏 省公安厅督察处主任科员
李芳积 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调研员
梁 红 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副调研员
李 瑞 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主任科员
冯 涛 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主任科员
杨国平 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局副局长
黄宗胜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二级警长
蔡建武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主任科员
李建祥 省公安厅技术侦察处主任科员
罗建宏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秩序与安全监管处副处长
梁晓军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一支队盐场堡大队大队长
李少峰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张家寺大队副大队长
孙 乐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二支队绣花庙大队副主任科员

光

荣

榜

吴国泰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
 张生耀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
 甘力群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四大队大队长
 任洪伟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
 何磊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五大队副大队长
 杨晓燕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女警大队大队长
 郑璐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六大队副大队长
 张晓蕊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女警大队科员
 李剑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排爆大队大队长
 鲁忠贵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排爆大队中队长
 柴长久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警务保障大队大队长
 康丽薇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保障大队辅警
 芦建勇 兰州市公安局情报信息收集研判科副科长
 王曦 兰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五大队副大队长
 刘惠江 兰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五大队科员
 娄昕 兰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五大队科员
 李志伟 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刑事技术大队警犬中队科员
 杨宏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关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周煜杰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主任科员
 李林 嘉峪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李子刚 嘉峪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镜铁大队副主任科员
 岳举 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工监督科科长
 李玉俊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李生雄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金川交通警察大队科员
 徐伟军 白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条山大队副队长
 贾世智 白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条山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
 石福茂 靖远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刘寨轲中队中队长
 张宏 天水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治安大队大队长
 赵春年 天水市公安局技侦支队支队长
 汪新龙 天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科科长
 李玮 张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主任科员
 武廷金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
 朱波 张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警犬大队警犬训导员
 尉冰星 张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警犬大队警犬训导员
 雷吉飞 张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警犬大队警犬训导员
 王登山 高台县公安局新坝派出所所长
 周涛元 武威市公安局督察支队副支队长
 肖飞 武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副所长
 刘维峰 武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色大道大队科员
 马彬 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张国强 定西市安定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科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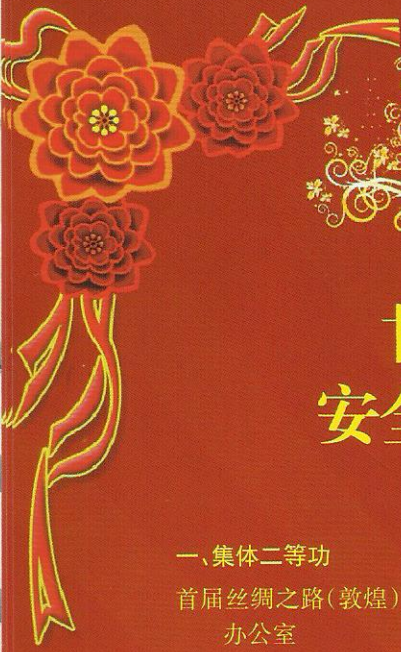
康永军 定西市安定区公安局反恐巡防大队科员
 杨军 陇南市公安局情报中心主任科员
 于谦 陇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科员
 赵鹏图 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大队长
 何章强 陇南市公安局警犬大队警犬训导员
 录建西 陇南市公安局厂坝分局刑警大队警犬训导员
 胡伟 康县公安局副主任科员
 郭雪荣 平凉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行动大队大队长
 杨勇 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科科长
 李亚峰 庆阳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王元岗 庆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巡查大队教导员
 白彦福 临夏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晓亮 临夏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与安全监管科科长
 朱光瑞 临夏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和驾驶人管理科科长
 陈小强 临夏州公安局警犬大队科员
 孔德宗 永靖县公安局情报信息大队长
 贺文平 甘南州公安局网安支队支队长
 武小刚 甘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巡警大队大队长
 李易轩 兰州铁路公安局兰州公安处特警支队二级警员
 邱凯军 兰州铁路公安局银川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大队长
 丁源 兰州铁路公安局武威铁路公安处国保支队副支队长
 马军 兰州铁路公安局武威铁路公安处政委
 吴红志 兰州铁路公安局武威铁路公安处安检支队支队长
 冯小军 民航甘肃机场公安局指挥保障处科员
 胡虎 民航甘肃机场公安局嘉峪关机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王一立 民航甘肃机场公安局科员
 郑建平 民航甘肃机场公安局敦煌机场分局局长
 周明君 民航甘肃机场公安局治安消防支队治安科副科长
 张新华 甘肃矿区公安局刑警支队警犬大队副主任科员
 张正明 甘肃矿区公安局刑警支队警犬大队科员
 高卫东 甘肃矿区公安局刑警支队警犬大队警犬训导员
 王国荣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生处一大队大队长
 田荣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生处一大队六中队中队长
 高鹏鹏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生处一大队五中队中队长
 马子炎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倪秀凯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许杰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吴茂盛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胡延江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梁启利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刘翼展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苏拾存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田孝忠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马小虎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席 昊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高文平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赵 龙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叶良玉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魏海波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史 博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陈 裕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张奂琴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李兴华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陈晓璐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高 静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曾 瑶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傅占礼 省信访局办公室主任
刘全生 省信访局来访接待处处长
李 军 武警甘肃省总队作战处参谋
杜卫国 武警甘肃省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何 剑 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支队长
盖国钦 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政治委员
王 虎 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梅松坤 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一大队二中队四班上士
侯同佳 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七中队一班副班长
常先忠 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三大队政治教导员
周郭兵 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勤务中队一班下士
孙文彬 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司令部作训股正连职参谋
徐 锐 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政治处宣传股副营职干事
张旭亮 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后勤处军需战勤股股长
王建虎 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二支队支队长
黄泳廷 武警甘肃总队第二支队八中队二班下士
王 轶 武警甘肃省总队兰州市支队政治部干部科科长
李金平 武警甘肃省总队天水市支队后勤处军需战勤股股长
陈一郎 武警甘肃省总队白银市支队五中队一排排长
王席文 武警甘肃省总队金昌市支队后勤处军械运输油料股股长
郭 靖 武警甘肃省总队嘉峪关市支队司令部参谋
王庆军 武警甘肃省总队定西市支队支队长
史志远 武警甘肃省总队定西市支队后勤处副处长
马晓龙 武警甘肃省总队平凉市支队政治处保卫股股长
马兵和 武警甘肃省总队武威市支队政治处副主任
何 鸣 武警甘肃省总队酒泉市支队支队长
谢果红 武警甘肃省总队酒泉市支队后勤处处长
张源源 武警甘肃省总队酒泉市支队司令部作训股参谋
董海亮 武警甘肃省总队酒泉市支队一中队政治指导员
李 嘉 武警甘肃省总队酒泉市支队一中队副班长

郭长红 武警甘肃省总队张掖市支队政治处副主任
于永庆 武警甘肃省总队张掖市支队甘州区中队副中队长
吴学虎 武警甘肃省总队陇南市支队支队长
王军永 武警甘肃省总队陇南市支队副参谋长
赵小平 武警甘肃省总队庆阳市支队政治处干部股股长
杨 昆 武警甘肃省总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支队直属大队一中队排长
任 亮 武警甘肃省总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支队勤务中队上士
徐福山 武警甘肃省总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司令部装备科参谋
余泽丰 武警甘肃省总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一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王 宁 武警甘肃省总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一大队二中队炊事班班长
吕晓晓 武警甘肃省总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二大队大队部中士
王金良 武警甘肃省总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三大队八中队班长
李 健 武警甘肃省总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四大队大队长
张建安 武警甘肃省总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勤务中队通信班班长
李建忠 武警甘肃省总队医院政治委员
姜海军 武警甘肃省总队医院勤务中队四级警士长
范宗保 武警甘肃省总队司令部作战勤务处处长
高春明 武警甘肃省总队司令部训练处副处长
马发云 武警甘肃省总队司令部警务处副处长
宋少荣 武警甘肃省总队司令部信息化处参谋
李传民 武警甘肃省总队司令部直属工作处管理员
窦 冲 武警甘肃省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处长
李宗洋 武警甘肃省总队政治部保卫处干事
景博鹏 武警甘肃省总队政治部新闻工作站站长
屈杰文 武警甘肃省总队政治部新闻工作站记者
范春绪 武警甘肃总队后勤部战勤处副处长
古 军 武警甘肃总队后勤部军需物资处处长
张 波 武警甘肃总队后勤部后勤保障基地助理员
台建华 武警甘肃省森林总队后勤部军需科科长
杨 磊 武警甘肃省森林总队张掖市支队甘州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袁永利 武警甘肃省森林总队张掖市支队肃南大队大队长
王勇博 武警甘肃省森林总队张掖市支队肃南大队三中队班长
迟永赛 武警甘肃省森林总队兰州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
杜旭东 武警甘肃省森林总队兰州大队一中队班长
张继库 武警甘肃省森林总队兰州大队二中队政治指导员

5-8-3



甘肃省公安厅表彰敦煌文博会 安全保卫任务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一、集体二等功

首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酒泉安保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博会交通组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生处一大队

二、集体三等功

省公安厅警令部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一支队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二支队

三、个人二等功

罗广莉 省公安厅案事件管理指挥调度处副处长
杨 华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科长
王立朝 酒泉市公安局局长
李 辉 酒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贾福祥 酒泉市公安局副局长
倪学向 酒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王玉清 酒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张建武 酒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夏永斌 酒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
樊永强 酒泉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

魏海涛 酒泉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支队长
边世友 敦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徐建成 敦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科员
王宏明 敦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
王 剑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
刘利军 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王 巍 兰州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负责人
丁旭东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指挥中心科员
邢承一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治安大队科员

四、个人三等功

张 波 酒泉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组组长
王 强 省公安厅科技信通处调研员
宋晓源 省公安厅科技信通处副调研员
韩 笑 省公安厅机要保密处主任科员
冯冠荣 省公安厅督察处主任科员
张 乐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主任科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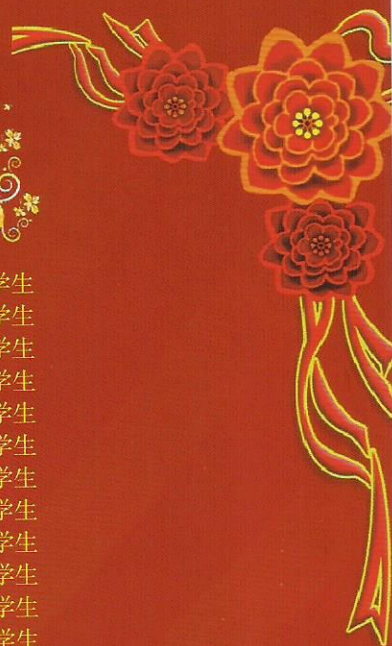
艾 杰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响泉大队副大队长
姚占雄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二支队雄关大队副主任科员
黄宏明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生处一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白 龙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生处一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五、个人嘉奖

周志功 酒泉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郑晓宇 省公安厅案事件管理指挥调度处科员
王 彪 省公安厅综合处主任科员
李新平 省公安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
林 伟 省公安厅科技信通处科长
梁 路 省公安厅机要保密处科员
杨银德 省公安厅警务督察处二级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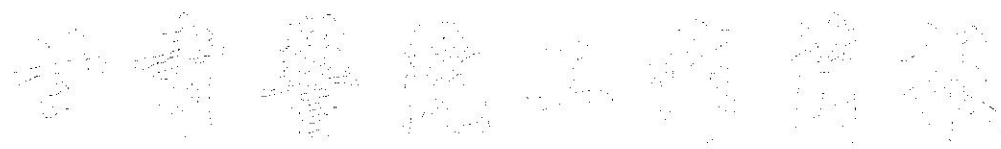
苟广才 省公安厅警务督察处科长
杜 雄 省公安厅政治部宣传处副调研员
赵金瑞 省公安厅政治部宣传处副主任科员
张 义 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局科长
金春来 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局主任科员
康有飞 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局科员
当 智 省公安厅藏区工作处主任科员





李希成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二级警长
李 勇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科长
张 平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科长
马宇鹏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主任科员
夏玉林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主任科员
万瑞新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主任科员
王正东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科员
王 伟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科长
李紫理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主任科员
朱重阳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主任科员
刘文涛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科员
王建绪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科员
贾 凯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主任科员
刘 睿 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主任科员
宋建平 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文职
张来春 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副调研员
林宣国 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主任科员
杨立志 省公安厅禁毒处科长
顾振伟 省公安厅禁毒处科员
王伦芳 省反恐维稳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科员
张玮娟 省公安厅信访处调研员
胡 江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处二级警长
付得涛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处主任科员
钟 毅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秩序管理与安全监管处科长
孟 阳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一支队韩家河大队主任科员
武卫东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二支队副支队长
王海龙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二支队综合科科长
陈虎强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三支队会师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
贾鹏辉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三支队德顺大队事故处理中队科员
任 龙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四支队凤翔大队副主任科员
任 明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第四支队玉泉大队副大队长、主任科员
赵天启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张 玮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顾浚伟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候 钊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杨俊强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范香伟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张 磊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马成志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魏启国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王剑锋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董振华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彭 辉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包淑珍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温喜平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谭继魁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王骏承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田 伟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冯英萍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王永东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陈继平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王艺璇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杨德盛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周福睿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王宽宽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金 成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张 妍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曾 萧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强雍珍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祁建鑫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卓玛加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曹 程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寇智程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胡振林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牟田田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柳安泰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杜星宇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王军强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彭夏宁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张如雨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李 美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黄正磊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成佩佩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任 翔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芦文斌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王纪曾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白 彤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刘 婷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郭培蓉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白润民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杜丽芹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薛 辉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张维康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殷 越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张 庭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杜双宝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高 歌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李 渊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杜钰娟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丁海云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周志鹏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一大队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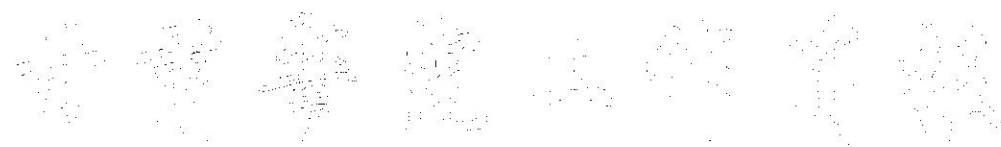


共青团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 日

我院开展“无偿献血，奉献爱心”活动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保障甘肃省临床医疗用血的供应，10月30日至31日，甘肃省红十字会血液中心来我院进行采血活动。我院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响应，踊跃参加“无偿献血，奉献爱心”义务献血活动，体现了我院学生尊重生命、无私奉献、乐于助人、互援互助的人道主义精神。截止活动结束，我院共有179名学生血检合格，光荣献血，合计献血总量53200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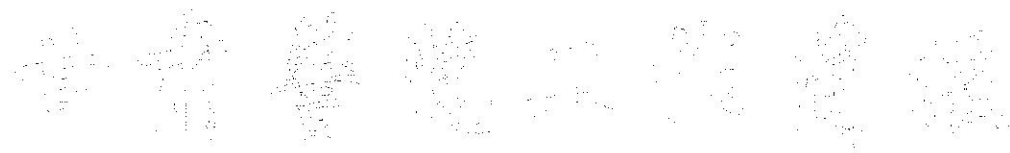
共青团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4年11月2日

我院“蓝盾志愿服务社”积极开展爱心捐助活动

10月31日上午，学生处副处长、院团委书记王启刚，副书记张钧翔带领院团委、“蓝盾志愿服务社”和学生会部分同学，来到了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慈爱职业艺术学校，将80多套被褥，200多个脸盆、暖水瓶等物品捐赠给了兰州慈爱职业艺术学校的孤贫儿童，把温暖和爱心送到了孩子们的身边。

通过活动，传承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发扬了我院学子爱心助力的精神，坚定了同学们投身社会爱心事业的信念，传递了社会正能量。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15年3月9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禁毒防艾工作 探索与实践

我院禁毒防艾工作在省公安厅的领导下，围绕省、市、区禁毒防艾工作要求和有关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禁毒防艾探索与实践工作，在认真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学习和贯彻的同时，始终坚持做到思想不松、力度不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加强领导，强化保障，确保禁防工作稳步推进

禁毒防艾工作不但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幸福安康，还关系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此，学院领导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加强禁毒和防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禁毒工作和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为加强禁毒防艾工作的领导，我院专门成立了禁毒防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禁毒防艾工作的领导和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对全院的禁毒防艾工作进行全

面部署，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督促检查，健全落实教职工和学生禁毒防艾工作责任制，形成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广泛宣传，落实工作，提高广大师生的禁毒防艾意识

一是通过举办各类法制专题讲座、创办法治宣传栏、制作宣传展板以及加强禁毒防艾志愿者队伍的培训等形式开展普法和禁毒防艾宣传教育活动。二是把禁毒宣传教育与普法教育、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相结合，与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相结合，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使全院师生禁毒防艾意识普遍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参与禁毒斗争的积极性、主动性明显增强，提高广大青年学生的拒毒、防毒、反毒意识。三是按照相关部门禁毒防艾工作部署，通过校园宣传栏、主题班会、黑板报、校园广播、签字仪式等多种活动形式，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行动起来，向‘零’艾滋迈进”宣传教育活动，使学院广大师生进一步了解了艾滋病对社会、家庭、个人的危害，同时强化了青年学生拒毒、防毒意识，树立了“拒绝毒品，预防艾滋，从小做起，从我做起”的意识。四是在思政课教学中，对学生进行禁毒防艾理论知识的讲解与教育，教育他们牢固树立拒绝毒品、远离毒品的理念，掌握预防艾滋病的方法，筑牢禁毒防艾的第一道防线。

三、我院禁毒防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在禁毒防艾工作方面适当增加经费投入；二是禁毒防艾

知识的宣传一定要入心、入脑，应注重宣传工作的覆盖率；三是禁毒防艾教育要脚踏实地，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下一步，我院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强禁防工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进一步提高对禁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狠抓落实。

（二）建立健全禁防长效机制。制定禁毒防艾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发挥政治处、后保处、学生处、团委、基础部、医务室等部门和学院党团员在教师学生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动员全院，齐抓共管，同心协力，共同健全和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禁毒防艾防控机制。

（三）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我院禁毒防艾工作深入开展。通过发放禁毒防艾宣传单和宣传册开展预防毒品、禁止毒品进入校园专项宣传活动；邀请有关教师开展禁毒防艾知识专题讲座和组织学生观看禁毒、防艾教育片；利用团支部大会、思政课、广播、挂图等途径，宣传“禁毒防艾”知识；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共同关注学生成长成才。

共青团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6 日

院团委组织学生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争当 校园文明使者”活动

为弘扬雷锋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在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向雷锋同志题词 52 周年之际，院团委号召我院全体团员青年开展了“学雷锋树新风—争当校园文明使者”活动。我院第一、三团总支和各学生社团，在大队长和社团负责人组织带领下，深入到我院办公楼、教学楼、车库、警务训练馆、食堂、操场等场所进行卫生清扫工作。各团支部利用晚自习时间召开了“纪念雷锋在三月，学习雷锋在全年”的主题团会。

通过此次活动，使广大团员青年们在实践中领悟了“团结、友爱、互助、奉献”的雷锋精神，更好的展现了我院学生不怕苦、不怕累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共青团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院团委组织部分学生赴兰州西客站 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发展，3月31日，我院青年志愿者协会部分学生赴兰州西客站“甘肃青年志愿者服务驿站”参加由团省委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同学们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在短时间内学习相关工作，对站内电梯口、实名制检票复位口、咨询处和休息区进行志愿服务。

此次活动传递了社会正能量，发扬了我院学子爱心助力的精神，坚定了同学们投身社会爱心事业的信念。

2016 2 23

38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文件

甘禁毒办〔2016〕17号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 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现将《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教育厅

2016年1月26日



2016 2 23

38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文件

甘禁毒办〔2016〕17号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 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现将《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教育厅

2016年1月26日



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 教育师资培训实施方案

为提升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水平，保护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有效遏制和减少新吸毒人员滋生，根据国家禁毒委《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任务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教育厅、省禁毒办联合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建立“甘肃省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养基地”，长期培训全省学校毒品预防教育课教师。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4〕18号），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禁毒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根据青少年生理和心理特点，遵循和把握教育规律，以校园为重要阵地，以课堂教育为主渠道，通过提升教师禁毒教学水平，实现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与科学文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和法治教育的有机融合，增强青少年抵御毒品能力，进一步降低毒品的社会危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培训，使全省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教师了解国际、国

内和我省毒品形势，掌握毒品基本知识和禁毒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拓展教师视野，丰富课堂教学内容，增强教育效果，不断提高学生识毒、拒毒、防毒能力，努力实现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学校无涉毒问题发生的工作目标。

三、任务分工

全省禁毒师资培训由省教育厅牵头、与省禁毒办联合组织实施。省教育厅负责审定培训计划和内容，下达通知，安排、督促学校教师分批次按时参加培训，提出学习和安全要求；指导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对参训教师管理提出要求。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制定培训计划和内容，组织禁毒专业教师认真备课授课、邀请专家开展禁毒知识讲座、组织培训教师参观戒毒所和禁毒教育基地等，落实课时和内容；安排教师食宿（每人每天费用标准：住宿费65元，伙食费65元，场地费30元，培训费30元，共计190元；伙食费、场地费、培训费由省禁毒办拨付）。省禁毒办配合教育厅做好全省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实际参训教师的培训费、伙食费和场地费；制作“甘肃省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养基地”牌匾；做好其他协调工作。教师所在单位承担教师培训期间的住宿费和往返路费。 省禁毒办每人每天拨付125元，住宿费和往返路费由参训教师单位凭票据报销。

四、培训时间及方式

全省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课教师每3年轮训一次，每年培训2000至3000人。2016年培训30期，每周培训一期，每期安

排4天课程，周一报到，周二至周五上课，周六返回。每期培训70至100人（根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培训住宿情况确定）。培训采取专业教师授课与专家讲座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均由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组织实施。高等院校毒品预防教育课教师也可参加培训，由省教育厅统一安排，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统一管理，执行同一标准。

五、2016年培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6年1月，制定《全省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月，按照《方案》省禁毒办制作“甘肃省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养基地”牌匾，制定揭牌仪式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3月1日至10日，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按照培训计划和内容，安排禁毒专业教师认真备课，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教育厅下发培训通知。

第三阶段：3月14日（周一）第一批培训教师报到，15日上午举行揭牌仪式、开学典礼，邀请有关领导讲话，正式上课，19日（周六）上午培训结束返回。第二批21日（周一）报到，依次进行。

六、培训要求

（一）按照任务分工，明确职责，定人定岗，靠实责任。

（二）加强联系，及时沟通，密切配合。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承担具体教学任务，要及早作出安排，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积极

2016年全省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计划

期数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备注
1	3月14日-3月19日	70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兰州市城关区大沙坪左家湾169号)	每周一报到， 周二至周五上课， 周六返回。
2	3月21日-3月26日	70		
3	3月28日-4月2日	70		
4	4月4日-4月9日	70		
5	4月11日-4月16日	70		
6	4月18日-4月23日	70		
7	4月25日-4月30日	70		
8	5月2日-5月7日	70		
9	5月9日-5月14日	70		
10	5月16日-5月21日	70		
11	5月23日-5月28日	70		
12	5月30日-6月4日	70		
13	6月13日-6月18日	70		
14	6月20日-6月25日	70		
15	6月27日-7月2日	70		
16	9月5日-9月10日	70		
17	9月19日-9月24日	70		
18	9月26日-10月1日	70		
19	10月10日-10月15日	70		
20	10月17日-10月22日	70		
21	10月24日-10月29日	70		
22	10月31日-11月5日	70		
23	11月7日-11月12日	70		
24	11月14日-11月19日	70		
25	11月21日-11月26日	70		
26	11月28日-12月3日	70		
27	12月5日-12月10日	70		
28	12月12日-12月17日	70		
29	12月19日-12月24日	70		
30	12月26日-12月31日	70		
说明	一. 2016年上半年3月14日至7月2日举办15期，下半年9月5日至12月31日举办15期，共30期。 二、6月6日-11日、9月12日-17日、10月3日-8日三周因逢“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放假调休，暂停办班，其它节日正常进行。			